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 諮詢文件

---

2023 年 3 月

# 目錄

序言.....	i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iv
概要.....	1
目的.....	1
背景.....	1
建議的附屬法例.....	1
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	3
進一步諮詢.....	4
徵詢意見.....	4
本文件的內容編列.....	4
<b>I. 背景.....</b>	<b>5</b>
無紙證券市場措施.....	5
迄今完成的工作.....	5
是次諮詢的焦點.....	5
本文件的內容編列.....	6
<b>II. 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b>	<b>7</b>
該模式的撮要.....	7
延後實施 USS 設施.....	8
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將如何運行.....	8
運作模式的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	11
<b>III.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b>	<b>12</b>
規管方針及範圍.....	12
主要概念.....	12
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責任.....	16
進行轉讓的程序.....	18
去實物化及重新實物化.....	19
其他事項.....	24
<b>IV.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b>	<b>28</b>
規管方針.....	28
範圍及規定.....	28

系統規定 .....	29
財政及其他資源規定.....	30
營運及業務規定.....	30
通知及匯報規定.....	31
提供資料及由具相關技能人士作出審查 .....	31
對投資者的特定責任.....	32
交接責任 .....	3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操守準則.....	35
違規的罰則.....	35
<b>V. 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b>	<b>36</b>
第 4 部的現行規定.....	36
建議的變更.....	36
<b>VI. 其他修訂 .....</b>	<b>40</b>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建議修訂.....	40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的建議修訂.....	40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的建議修訂.....	41
對《公司（清盤）規則》的建議修訂.....	41
<b>VII. 徵詢意見 .....</b>	<b>42</b>
詞彙表 .....	45
附件 1：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 .....	48
附件 2：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49
附件 3：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75
附件 4：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105
附件 5：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建議修訂.....	109

## 序言

本諮詢文件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現誠邀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人士就本文件討論的各項建議及可能影響這些建議的相關事宜提交意見。代表組織或機構發表意見的人士，應提供其所代表的組織或機構的詳細資料。

書面意見應不遲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以下述方式提交：

郵寄或專人送遞：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圖文傳真： (852) 2521 7917

網上呈交：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郵傳送： [usmconsult@sfc.hk](mailto:usmconsult@sfc.hk)

請注意，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的網站，以及由證監會刊發的其他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隨後兩頁的證監會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有關方面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你希望你的姓名／機構名稱或意見書或兩者皆不予公布。

2023 年 3 月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sup>2</sup>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將會在一段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2</sup> “有關條文”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並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證監會備有所採納的《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 概要

###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附屬法例，徵詢各界意見。建議附屬法例的參考草擬本附載於本文件，歡迎各界發表意見。

### 背景

2. 於 2019／202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共同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諮詢市場意見。[附件 1](#) 闡明在該次諮詢後獲各界支持的模式（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
3. 於 2021 年 6 月，立法會訂定了《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sup>3</sup>。此條例除了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訂立了概括框架，還預計會引入附屬法例，藉此因應獲各界支持的模式列明相關細節。

### 建議的附屬法例

4. 自 2021 年 6 月以來，本會的焦點已轉移至為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擬定技術細節和具體規格，以及為支持該模式所需的附屬法例。本文件重點闡述有關附屬法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建議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5. 這是一套全新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就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多項運作及技術事宜和程序訂立規定。該規則擬涵蓋的事宜包括：
  - (a) 與“訂明證券”<sup>4</sup>的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事宜；
  - (b) 在無須紙張文件的情況下轉讓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的程序和規定；
  - (c)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電子訊息認證，以及因使用該等訊息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 (d) 投資者要求將其訂明證券去實物化的能力，以及相關的程序和規定；
  - (e) 發行人在某些情況下啟動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和在有關證券被除牌的過程中啟動重新實物化的權限，以及相關的程序和規定；及
  - (f) 為利便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而施加的期限。

詳情見[附件 2](#) 和下文第 37 至 100 段。

---

<sup>3</sup>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可於以下網址取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2021/17/zh-Hant-HK>。

<sup>4</sup> “訂明證券”一詞指(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ii)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六類證券。詳情見下文第 23(a)段。

## 建議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6. 這是一套全新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為規管獲證監會核准向訂明證券發行人提供或代該等發行人提供若干服務（**證券登記機構服務**<sup>5</sup>）的人而訂立規定。根據這套全新的附屬法例獲核准的人即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該規則擬涵蓋的事宜包括：
- (a)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範圍；
  - (b)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系統規定；
  - (c)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財政資源規定；
  - (d)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其他關乎資源的規定，包括關於它們的處所、人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應變安排的規定；
  - (e)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營運及業務規定，包括關於備存紀錄、獨立存放客戶資產及保險保障的規定；
  - (f)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定期通知及匯報規定，以便利證監會監督和監察它們的業務及營運；
  - (g) 證監會委任或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委任一名具相關技能人士就有關該機構的事宜作出報告的權力；
  - (h) 向以無紙形式<sup>6</sup>持有訂明證券的投資者發出的確認及結單；及
  - (i) 有關將責任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移交至另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義務。

詳情見附件 3和下文第 101 至 127 段。

7. 此外，證監會亦正致力修訂及擴展其現有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環境。經修改的準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將會補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的規定，並會詳細闡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達到的標準和應採取的做法。特別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將詳細闡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應符合的規定及標準，並將涵蓋系統穩健性及安全性、系統能力、風險管理和應變安排等事宜。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對於評估某人士是否適合成為及繼續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是至關重要。

## 對《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V 章，《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4 部的建議修訂

8. 有關建議修訂乃為配合無紙證券市場環境及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並旨在作出下列規定：
- (a) 所有訂明證券發行人須委任一家證券登記機構負責在香港維持成員或證券持有人登記冊（**持有人登記冊**）；

<sup>5</sup> 有關“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詳情見下文第 102 至 105 段。

<sup>6</sup> “無紙形式”一詞具有非常特定的涵義。該詞並非單單指並無就有關證券發出任何證明書或其他現存所有權文書，同時亦指有關證券在其持有人登記冊上被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詳情見下文第 47 至 49 段。



- (b) 發行人須就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擬作出的變更通知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sup>7</sup>；及
- (c) 在沒有就訂明證券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期間內，聯交所須暫停該等證券的交易。

詳情見**附件 4**和下文第 128 至 141 段。

#### 對《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AQ 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建議修訂

- 9. 有關建議修訂乃為致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基本上旨在移除使用紙本轉讓文書的需要，以及允許使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列明的替代方式，並旨在對其股份屬訂明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有關閉封股東登記冊的限制。詳情見**附件 5**和下文第 142 至 143 段。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及 8 的建議修訂

- 10. 有關建議修訂基本上屬相應性質的修訂。
  - (a) 對附表 5 的建議修訂旨在收窄“證券交易”的定義範圍，以豁除與公開發售證券有關的若干活動，原因是該等活動將被納入建議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範圍內。證監會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亦將須隨之予以修訂。
  - (b) 對附表 8 的建議修訂旨在將證監會根據建議的附屬法例作出的若干決定列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 部所指的“指明決定”。故此，任何人如因該等決定感到受屈，便得以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sup>8</sup>覆核該等決定。

詳情見下文第 144 至 148 段。

#### 對《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的建議修訂

- 11. 有關建議修訂屬輕微及技術性質。詳情見下文第 149 及 150 段。

### **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

- 12. 本會明白，迄今公開披露的只有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整體結構及設計。然而，這應不會影響市場參與者審閱本文件所附載的建議附屬法例，因為有關建議法例雖然顧及該模式的整體結構及設計，但卻不是取決於該模式的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這是刻意的安排，旨在讓有關細節及具體規格可在必要時隨時間而演變。

<sup>7</sup> 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被施加一項類似的責任，作為上文第 6(i)段所述交接責任的一部分。

<sup>8</sup> 上訴審裁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6 條設立的一個法定審裁處。可由上訴審裁處覆核的證監會決定，可能會被上訴審裁處確認、更改或推翻。如某決定被推翻，上訴審裁處可以其本身的決定取代原有的證監會決定。上訴審裁處亦可將有關事宜發還證監會處理，並給予指示，包括指示重新考慮有關事宜。

## 進一步諮詢

13. 除上述的附屬法例外，證監會亦正著手處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及《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如上文第 10(a)段所述）。本會將在適當時候就這些文件的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

## 徵詢意見

14. 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將為本地市場帶來重大改變。因此，為配合這項舉措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將對投資者、發行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造成重大影響。本會促請相關人士就本文件所討論的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 本文件的內容編列

15. 本文件分為以下章節：
- (a) 第 I 節概述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和我們目前所處的階段。
  - (b) 第 II 節撮述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
  - (c) 第 III 至 V 節分別討論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和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 (d) 第 VI 節討論對其他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
16. 本文件應與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共同就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發表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sup>9</sup>。

---

<sup>9</sup> 《2019 年 1 月聯合諮詢文件》及《2020 年 4 月聯合諮詢總結文件》可分別透過以下連結取覽：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19CP1> 及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19CP1>。

## I. 背景

### 無紙證券市場措施

17.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直合力推動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這項措施旨在：
  - (a) 透過使投資者能夠以其自身的名義及在無須紙張文件的情況下持有上市證券（尤其是上市股份），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及更佳保障；
  - (b) 透過減少對紙張和人手處理過程的需求，促進直通式處理和改善本地金融市場的基礎設施，加強香港證券市場的效率及競爭力；及
  - (c) 通過減少對紙張的需求，推動更環保的作業手法。

### 迄今完成的工作

18. 於 2019／2020 年，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共同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運作模式諮詢市場意見。[附件 1](#) 以圖表闡明在該次諮詢後獲支持的模式（即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附件 1](#) 同時轉載現行模式的圖表，以資比較。
19. 於 2021 年 6 月，立法會制定了《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此條例除了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訂立了概括框架，還預計會引入附屬法例，藉此因應獲支持的模式列明相關細節。
20. 自當時起：
  - (a)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直致力擬定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及
  - (b) 證監會一直致力擬定為支持該模式所需的附屬法例和其他監管規定。

### 是次諮詢的焦點

21. 本諮詢文件旨在就下列建議的附屬法例（相關的參考草擬本附載於本文件附件 2 至 5），徵詢各界意見。
  - (a)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這是一套全新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就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各項不同的運作及技術事宜和程序訂立規定 —— 見[附件 2](#)。
  - (b)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這是一套全新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為規管獲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而訂立規定（詳述於下文第 102 至 105 段）—— 見[附件 3](#)。根據這套全新的附屬法例獲核准的人即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c) 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修訂旨在擴展和修訂《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4 部下的現有責任，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環境及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 —— 見[附件 4](#)。
  - (d)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修訂旨在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參與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在性質上大致類似於在《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下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 —— 見[附件 5](#)。

- (e)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的建議修訂：有關修訂基本上屬相應性質的修訂，旨在從“證券交易”的定義中豁除擬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形式受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規管的若干活動。
- (f)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的建議修訂：有關修訂旨在將證監會根據建議的附屬法例作出的若干決定列為“指明決定”，以使因有關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可申請由上訴審裁處覆核有關決定。
- (g) 對《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的建議修訂：有關修訂屬技術性修訂，以容許交出股份證明書以外的證據。

這裡需要注意的是，上文第(e)至(g)段所述的建議修訂將由律政司擬備，故本諮詢文件並無附載相關的參考草擬本。

### 本文件的內容編列

22. 在下文各節，本會會先撮述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主要特點，繼而逐一討論上述的建議規則及建議的規則修訂。本文件應與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共同就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發表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sup>10</sup>。

---

<sup>10</sup> 有關諮詢文件的連結，見上文註腳 9。

## II. 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

### 該模式的撮要

23. 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所涵蓋證券的範圍：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將僅適用於“訂明證券”，即在聯交所上市並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的證券：(i) 股份<sup>11</sup>；(ii) 預託證券；(iii) 合訂證券；(iv)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sup>12</sup>；(v) 股本權證<sup>13</sup>；及 (vi) 在供股下的權利<sup>14</sup>。
- (b) 保留中央代理人架構：現時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代理人架構將會保留。這表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日後可能取代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系統（**香港交易所系統**）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將只能繼續持有實益權益，而中央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繼續享有法定所有權。
- (c)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將可在沒有紙張文件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但只能透過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sup>15</sup>進行。
- (d) 如何在無須紙張文件的情況下持有證券：投資者將有權從下列兩類設施中選擇以自身名義及在無須紙張文件的情況下持有證券。
  - (i) 他們可設立“**USI 設施**”，即投資者將須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登記，以使用該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來持有及管理<sup>16</sup>有關證券。有關證券將以有關投資者的名義登記，並由該投資者直接管理，即該投資者可（透過 **USI 設施**）就與其持有有關的事宜直接與發行人通訊。若投資者持有多項不同證券，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委任了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該投資者便可能須設立多個 **USI 設施**。
  - (ii) 他們可設立“**USS 設施**”，即投資者將須向香港交易所系統的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登記，以使用該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服務來持有及管理訂明證券。有關證券將以有關投資者的名義登記，但會藉由有關的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保薦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簡稱**保薦 CP**）並透過香港交

<sup>11</sup> 當中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但不包括構成某個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的股份，理由是該等股份已獲另行涵蓋在內。

<sup>12</sup> 只有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才獲涵蓋在內。以股份形式構成的權益若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亦屬此類別。

<sup>13</sup> 只有令持有人有權認購屬第(i)至(iv)類別的證券的股本權證，才獲涵蓋在內。

<sup>14</sup> 只有令持有人有權認購屬第(i)至(iv)類別的證券的權利，才獲涵蓋在內。

<sup>15</sup>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定義見透過《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7條所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101AAB條。

<sup>16</sup> 此處對於投資者能夠“管理”證券的提述，是指有關投資者如何就與其持有有關的事宜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通訊，因此包括下列各項等事宜：

- 發出指示，以更新先前通知發行人的詳情（例如，投資者的名稱、地址、用作收款的銀行帳戶詳情等）；
- 發出指示，以就向他人轉讓或受讓他人的有關證券進行登記；及
- 發出與公司行動有關的指示（例如，股息選擇、供股認購等）。

易所系統管理，即投資者與發行人之間就投資者持倉有關的事宜所進行的通訊，必須藉由保薦 CP 並透過香港交易所系統傳遞。（然而，另請參閱下文第 24 段。）

- (e)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尤其是它們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將構成證券市場基礎設施的關鍵部分，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受到較現時更直接和嚴格的規管。本會將為此引入一個全新的監管制度，當中將包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和一套列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達到的標準和應採取的做法的操守準則（即《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f) 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系統之間的電子連接：與現時的情況一樣，將證券存入香港交易所系統或從該系統取出證券的過程將構成法定所有權的轉讓。為利便以電子方式處理有關轉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系統與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之間將會建立一個電子連接。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上市發行人（透過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亦會使用此連接進行與公司行動相關的通訊。為此，香港結算將在其規章內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引入一個名為“登記機構參與者”的新類別。

## 延後實施 USS 設施

24. 在擬定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的過程中，USS 設施所需的支援程序及系統顯然較先前預計的複雜得多，而所需的投資亦遠遠超出先前所估計的程度。與此同時，市場對於這項設施的需求仍未明確。有鑑於此，接下來更切合實際的路向是延後實施 USS 方案，並只先行落實 USI 方案。隨著市場對於無紙證券市場環境及 USI 設施變得熟悉，本會將可就如何建構 USS 設施以盡量滿足投資者的需要，以及就應作出哪些調整（如有的話），進行更完善的評估。

**問 1.** 對於延後實施 USS 方案，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將如何運行

### 在無須紙張文件的情況下持有證券的事先準備工作

25. 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將使訂明證券能夠在無須紙張文件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轉讓和持有。為達致此目標，發行人及投資者將需先行採取下列步驟：
- (a)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將需委任一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由該機構：**(i)**就該等證券提供和營運一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ii)**維持其持有人登記冊。另亦可能需同時修訂用以規管該等證券的持有和轉讓的條款（例如，組織章程細則或（如屬非香港公司的股份）章程）<sup>17</sup>。

<sup>17</sup>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規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將凌駕組織章程細則內或適用於訂明證券的其他發行條款內任何有抵觸的條文——見透過《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所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01AAD 條。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修訂章程細則或其他條款可能是較理想的做法。舉例來說，若現行章程細則或其他條款在多方面出現抵觸，與其依賴第 101AAD 條，修訂章程細則或其他條款可能顯得更有條理且較為清晰。此外，如訂明證券根據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產生（包括非香港公司的股份），則第 101AAD 條所載凌駕性規定的適用範圍僅以該規定不被該地方的法律禁止或與之相違為限——見透過《無紙證券市場

- (b) 投資者將需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即獲投資者所持有的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設施。如上文第 23(d)(i)段所述，若投資者持有多項不同證券，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委任了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該投資者便可能須設立多個 USI 設施。

### 發行人的初始特權及後續責任

26. 在最初階段，只有訂明證券的發行人才會享有特權，以決定是否參與無紙證券市場措施，而投資者的選擇將會受限。換言之：
- (a) 發行人將有特權決定是否：
- (i) 在無須紙張文件（即無須任何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發行其訂明證券的新單位<sup>18</sup>；
- (ii) 在發生任何在無此特權下可能須就現有單位發出所有權文書的事件<sup>19</sup>後，拒絕發出該等文書；及
- (iii) 在其訂明證券是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情況下，要求以電子方式（而非透過傳統的轉讓文書方式）進行該等證券的轉讓；及
- (b) 凡發行人行使上述特權，投資者便不能提出相反要求，即投資者將不能要求向其發出所有權文書，或要求接受轉讓文書。
27. 然而，上述特權最終將不復存在，而發行人將不可發出所有權文書。此舉實際上將能防止發行人以有紙形式<sup>20</sup>發行新單位，並強制規定它們待時機出現時將現有單位去實物化。
28. 為鼓勵投資者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本會預期：
- (a) 發行人一經完成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所需程序及手續（如上文第 25(a)段所述），便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停止發出所有權文書<sup>21</sup>；及
- (b) 訂明證券一經去實物化，發行人便不會將訂明證券重新實物化（惟在證券將被除牌的有限情況下，則作別論）。
29. 然而，本會認同，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將無法把訂明證券的現有單位去實物化：
- (a) 單位持有人要求發行人把有關單位去實物化；或
- (b) 發生任何事件並因此觸發需就有關單位發行新的所有權文書<sup>22</sup>。

---

修訂條例》第 7 條所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01AAE 條。因此，在某些情況下，無可避免需要作出修訂。

<sup>18</sup> 這將適用於所有新單位的發行，包括依據首次公開發售、供股或其他權益派發（例如，派送紅股或以股代息）所發行的新單位。

<sup>19</sup> 當中包括轉讓有關證券的任何現有單位或申請替換所有權文書（例如，因為有關文書已遺失或損毀，或所代表的證券數量多於所轉讓的證券數量，或當中載述的資料有變）等事件。

<sup>20</sup> “有紙形式”一詞指非“無紙形式”的證券。詳情見下文第 47 至 49 段。

<sup>21</sup> 故此，舉例來說，預期有關發行人會以無紙形式（而非有紙形式）發行其訂明證券的任何新單位，並會在其訂明證券的現有單位被轉讓後，或因應有關替換該等現有單位所涉及的任何已遺失或損毀所有權文書的要求等情況，將該等現有單位去實物化。

<sup>22</sup> 見上文註腳 19 以了解有關事件的例子。

這是因為任何現有所有權文書將需被退回作註銷，以防遭不當使用，而若有關投資者沒有主動行事（例如，若投資者並不打算轉讓證券或替換已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但純粹持有證券作投資工具），亦不能強制他們退回有關文書。

## 配發程序

30.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若配發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發行人只需簡單地以電子方式將投資者的證券結餘記存，而無須發出所有權文書。

## 轉讓

31. 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初期，大部分（若非全部）現有訂明證券將為紙張形式，即該等證券的持有人應已獲發紙本所有權文書。若要進行轉讓，有關文書便需予退回作註銷，故此轉讓程序不能完全電子化。有鑑於此，本會建議允許在有關情況下（即當出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證券時）繼續使用傳統的紙本轉讓文書。然而，若發行人提供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證券的選擇（如上文第 26 段所討論）或被要求提供此選擇（如上文第 27 段所討論），該等證券的受讓人將應能夠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證券。

32. 另一方面，若訂明證券現已為無紙形式，轉讓程序預期將以電子方式進行，但這在少數情況下並不可行。

- (a) 首先，可能會出現持有人未能以電子方式發送轉讓指示的情況。例如，持有人是長者且不諳科技；或涉及到聯名持有人，而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尚未能接受來自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電子指示<sup>23</sup>。在此情況下，本會建議允許持有人向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送紙張形式的指示，而後者其後會以電子方式將該等指示輸入其系統，以進行轉讓。
- (b) 第二，若證券正在除牌過程中，便無理由禁止使用轉讓文書。在此情況下，有關證券無論如何都快將不再屬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涵蓋範圍，並可能需予重新實物化。故此，並無強而有力的理由來規管如何轉讓即將被除牌的證券。因此，本會建議此事留待發行人自行決定。
- (c)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要求轉讓程序採取電子方式並非切實可行，例如，有關證券是全面要約的標的證券，而要約人委任他人（而非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其接收代理人，代其接收接納及轉讓指示<sup>24</sup>。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或其代理人可能無法以電子方式接收轉讓指示，難免需要使用紙本轉讓文書<sup>25</sup>。

33. 若以電子方式發送轉讓指示，理所當然須將有關指示發送至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然而，傳遞這些指示的方式將視乎由誰發出這些指示而有所不同。在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下，本會預計：

<sup>23</sup> 下文第 94 段闡明認可證券登記機構為何未必能接受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電子指示。

<sup>24</sup> 要約人通常委任發行人的證券登記機構作為其接收代理人，代其從有意接受要約的投資者接收接納及轉讓指示。而然，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敵意收購），要約人可能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

<sup>25</sup> 接納全面要約的投資者一般會向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發送接納及轉讓指示。然而，該代理人如非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可能無法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以指明請求的形式發送的轉讓指示。因此，該代理人可能需要接收紙本轉讓文書，然後再將之轉交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a) 來自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指示將透過上文第 23(f)段所述的電子連接傳遞；而
- (b) 來自其他持有人的指示將透過其 USI 設施傳遞。

### 轉換程序

- 34. 若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及持有人都完成了所需的事先準備工作（如上文第 25 段所討論），持有人便可隨時將現有的持倉轉換為無紙形式。發行人亦可待時機出現時（例如，當證券被轉讓時，或當接獲替換已遺失或損毀所有權文書的申請時等情況），主動將證券轉換為無紙形式。
- 35. 另一方面，證券一經轉換為無紙形式，便不能轉回紙張形式，除非有關證券將被除牌並因此將不再屬訂明證券。

### *運作模式的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

- 36. 如上文第 20(a)段所述，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直致力擬定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本會明白，有關這方面的詳情尚未對外公布。然而，這應不會影響市場參與者審閱本文件所討論的附屬法例。有關細節最終可能會隨時間而演變，並配合科技、市場發展和市場慣例的轉變。有鑑於此，本會在擬定附屬法例時，一直緊記要盡量保持科技中立，並擬定既可顧及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整體結構及設計，但又不會過於著重其技術細節及具體規格的監管規例。

### III.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規管方針及範圍

37.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各項不同的運作及技術事宜和程序訂立規定。在擬定這些規則時，本會盡力在以下各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a) 訂立有效但又不會過於僵化及規範性的制度，以便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及
  - (b) 確保有適當程度的靈活性，以為日後的科技發展及市場慣例和期望的變化提供空間。
38. 在內容方面，該規則引入了下列主要概念：
- (a) “系統成員”和“臨時系統成員”；
  - (b) “有紙形式”和“無紙形式”；
  - (c) “參與證券”；及
  - (d) “指明請求”和“經認證訊息”。
39. 該規則亦就以下有關訂明證券的主要事宜及程序訂立規定：
- (a) 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
  - (b) 轉讓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的程序；
  - (c)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電子訊息認證，以及因使用該等訊息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 (d) 將該等證券從有紙形式轉換至無紙形式（去實物化）及從無紙形式轉換至有紙形式（重新實物化）的相關程序、規定及限制；及
  - (e) 為便利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而施加的期限。
40. 本會將在下文各段闡釋上述各點。

#### 主要概念

##### 系統成員

41. “系統成員”一詞擬指已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設施，且能夠透過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和管理證券的投資者。此概念類似銀行客戶註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並因此透過銀行的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進行銀行交易。
42. 應注意的是，投資者必須在相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設施。例如，持有上市公司 A 的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上市公司 A 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設施，以管理其上市公司 A 的股份。僅在上市公司 B 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設施並不足夠（除非上市公司 A 和上市公司 B 委任了同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該規則使用了“相應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一詞以反映這一點。言下之意，訂明證券與特定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

讓系統連繫起來，而該等證券必須透過後者才可在無紙張文件的情況下獲證明和轉讓。因此，一人可成為多於一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系統成員相對於登記持有人

43. 必須注意的是，“系統成員”一詞僅表示某投資者已設立可用於以電子方式管理訂明證券的 USI 設施。這並不表示該投資者是任何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即該投資者實際上持有任何訂明證券，或以無紙形式持有任何訂明證券。因此，投資者：
- (a) 可能是系統成員，*但非*任何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或
  - (b) 可能是系統成員及登記持有人，但並非以無紙形式持有任何訂明證券。
44. 此外，雖然投資者可不時終止作為登記持有人，但他們一旦設立了 USI 設施並成為某特定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即使其持倉有所變動，他們作為系統成員的身分仍會維持不變。

### 臨時系統成員

45. “臨時系統成員”是一個相關的概念。此概念的引入是為了就投資者的下列情況訂立規定：
- (a) 並非投資者主動促使但最終以無紙形式持有訂明證券（例如因僅以無紙形式進行的紅股分派）；及
  - (b) 尚未設立可用以管理該等證券的 USI 設施（或完成設立該等 USI 設施的程序）。
46. 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以投資者的名義設立暫時或臨時的 USI 設施，以確保投資者可收取相關訂明證券及因該等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然而，除非投資者完成設立 USI 設施的必要程序及手續並成為正式系統成員，否則，他們將無法全面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權利（例如將其出售的權利）。這個安排的目的是鼓勵投資者完成該等程序及手續，以便利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

### 有紙形式相對於無紙形式

47. “有紙形式”與“無紙形式”這兩個字詞基本上是用來區分以紙本文書和並非以紙本文書作為證明的訂明證券。然而，上述的區分亦需符合若干額外條件。換言之，所有權文書的存在與否，將不足以斷定證券屬於有紙抑或無紙形式。特別是：
- (a) 預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新增的第 1AB 條<sup>26</sup>將規定，訂明證券如要採用無紙形式，便須在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且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該等紀錄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作出。
  - (b) 為配合上文所述：
    - (i)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4(3)條規定持有人登記冊須包括一項紀錄，以顯示某人持有的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單位數目；及

---

<sup>26</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新增的第 1AB 條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27(5)條而引入。

(ii) 該規則第 4(4)條釐清何時可在持有人登記冊加入、修訂或移除該等紀錄。

48. 因此，基本上，證券僅在符合以下全部說明時，才屬於“無紙形式”：

- (a) 沒有就該等證券發出現存<sup>27</sup>所有權文書；及
- (b) 該等證券已按照第 4(3)及 4(4)條在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為無紙形式的證券。

49. 如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不獲符合，該等證券便屬於“有紙形式”的證券；此乃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新增的第 1AB(b)條<sup>28</sup>。因此，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言，即使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條款沒有規定須發出所有權文書，如該等證券沒有在持有人登記冊內獲記錄為屬無紙形式，那麼它們仍屬“有紙形式”的證券。這亦表示，儘管沒有任何所有權文書，該等證券亦不會被視作已去實物化。

### 參與證券

50. “參與證券”一詞擬指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意即發行人已完成所有適用的程序及手續，令該等證券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環境。在最低限度，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須已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維持其持有人登記冊；
- (b) 獲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提供及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令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需紙張文件的情況下透過該系統獲得證明和轉讓；及
- (c) 如有需要，管限該等證券的發行和轉讓的文件（例如就股份而言，組織章程細則）須已獲修訂，以移除影響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任何阻礙。

### 指明請求

51. “指明請求”一詞指將會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取代傳統轉讓文書的安排。這詞早前由《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引入<sup>29</sup>，並預期會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內加以闡釋<sup>30</sup>。

52.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11(2)及 12(3)條闡釋“指明請求”的組成。一般來說，“指明請求”由兩條電子訊息組成——一條來自出讓人，而另一條來自受讓人。但是，基於上文第 32(a)段所述的理由，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亦可使用紙本訊息。

53. 應注意的是，來自出讓人 and 受讓人的訊息（不論是以電子或紙本形式發出）須指明或確認有關轉讓的若干詳情。此外，如以電子形式發出訊息，該等訊息須採用“經認證訊息”的形式（將在下文闡述）。

<sup>27</sup> 因此，*先前*發出的全部所有權文書（如有）必須已被註銷。

<sup>28</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新增的第 1AB(b)條釐清，如訂明證券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

<sup>29</sup> 例如《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33、34 及 57 條。前者對《公司條例》第 151 條作出修訂，使香港公司股份的轉讓可在提交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後獲得登記。後者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6 條作出修訂，以就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達到相同效果。

<sup>30</sup> 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33(3)及 57 條下“指明請求”的定義。兩者均將該詞描述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相關附屬法例內有關處理轉讓登記的規定的請求。

## 經認證訊息

54. “經認證訊息”一詞指符合某些條件及因而可賴以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內進行交易的電子訊息。其範圍以及因使用該等訊息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載於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部。更具體來說：

(a) 第13條釐清，經認證訊息僅指在某些人士之間發送的訊息，即：

- (i) 發行人與持有人或準持有人（即受讓人）之間；及
- (ii) 要約人與持有人之間。

此處已涵蓋要約人，以使要約（例如收購）亦可透過電子方式作為經認證訊息傳遞至投資者和獲投資者接受。

(b) 第13條亦釐清，經認證訊息必須：

- (i) 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設施並按照使用該等設施的規格和程序發送；或
- (ii) 透過認可結算所的設施並按照其規則發送。

這是為了配合上文第33段所述的不同傳遞方式的選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格和程序及認可結算所的規章會闡釋訊息獲認證的條件，例如它必須使用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認可的特定認證方法或通訊渠道發送。

(c) 第14及15條分別旨在釐清誰人應被視為已發送經認證訊息，及誰人應被視為該訊息的收訊者。有關條文亦釐清，經認證訊息可有多於一名發訊者或收訊者，以及該等訊息可由代理人代表主事人發送或接收。

(d) 第17及18條接著闡釋經認證訊息的發訊者的責任。基本上，發訊者不得否認它們曾發出有關訊息，或當中所載的資料屬正確。另外，如有關訊息是由代理人發出，則代理人或主事人兩者均不得否認該訊息是經主事人授權後發出的。此外，代理人不得否認它曾發出該訊息，而主事人不得否認當中所載的資料屬正確。

(e) 同樣地，第19條闡釋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的權利。基本上，收訊者有權接納該訊息是由當中註明為或識辨為發訊者的人所發出，而當中所載的資料屬正確。如該訊息是由代理人所發出，則收訊者亦可接納該訊息是由代理人經主事人授權後發出的。然而，如收訊者知悉任何有關事宜屬失實的，便不得接納該等事宜。

(f) 最後，第19條亦旨在釐清，獲允許依賴經認證訊息的人，可依賴該訊息而無須對任何其他人承擔因該等依賴所導致的損害賠償。

55. 值得注意的是，建議的規則並不限制經認證訊息只可用作任何特定目的。因此，該等訊息可用作任何目的，前提是它們是與參與證券相關，在上文第54(a)段所述的人士之間傳遞，及按上文第54(b)段所述的規定發出。因此，舉例來說，法例並不禁止使用經認證訊息來發出與公司行動相關的指示，包括它們涉及有紙形式的證券的情況。

問2. 你對建議的“經認證訊息”的概念及它的運作方式，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3. 你對上文討論的其他建議概念，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責任

56.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部載列了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責任。這些責任旨在維護投資者的利益，並擬適用於所有訂明證券，包括上市預託證券，及可從香港交易所系統提取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例子包括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及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 **ETF**））。
57. 建議的責任與一般就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而施加的相類似，故涵蓋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查閱（包括製作其文本）、閉封、更正及證明價值。現於下文詳加闡述。

### 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第 4 條）

58. 本會建議，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首先被要求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當中須包括若干基本資料。為了避免重複，如已按照其他法例備存相類似的登記冊（就公司而言，例如成員登記冊）並在當中載有所規定的資料，這項責任便將被視為已獲履行。
59. 本會建議，如有關證券是以無紙形式持有，則持有人登記冊亦須具體列明此事。考慮到“無紙形式”或“有紙形式”的證券的概念和定義（如上文第 47 至 49 段所述），此舉是必要的。
60. 本會亦建議規定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載入。一般來說，本會預期持有人登記冊內的大部分詳情，須在發行人接獲載入該等詳情所需的相關資料或文件後兩至五日內，載入該等登記冊。然而，本會不建議在初期指明任何特定的時限，因為市場可能需要更大的靈活性，以便適應新的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但本會將考慮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內載列一個具指示性的時間表，以加強透明度<sup>31</sup>。
61. 本會亦不建議就持有人登記冊的所在地施加特定的責任，因為持有人登記冊現時傾向以電子方式而非實體方式備存。然而，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目前的規定一致，本會建議要求持有人登記冊須由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維持。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刻均須在香港對持有人登記冊享有全面且不受管束的控制權，並可時刻在香港全面且不受管束地取覽持有人登記冊。（關於維持持有人登記冊的事宜在下文第 132 及 133 段詳細闡述。）

### 持有人登記冊的查閱及其文本的製作（第 5 及 6 條）

62. 本會注意到，在現行法例下，查閱持有人登記冊和索取其文本的權利視乎特定的訂明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sup>32</sup>。

<sup>31</sup> 雖然與更新持有人登記冊相關的責任乃施加於發行人，但實際上是由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出有關更新。有鑑於此，本會建議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內註明時限，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更新持有人登記冊方面應達到的標準。

<sup>32</sup> 例如，《公司條例》第 631 條容許公眾查閱香港註冊公司的持有人登記冊。然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並無查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類似權利。該規則第 69 條僅允許股東進行查閱，並只可查閱與該名股東有關的記項。

63. 本會並不認為需要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與現有的查閱權利和責任劃一。然而，鑑於所有權文書被取消意味著持有人登記冊將會是證明所有權的唯一方式，本會認為應確保投資者具有部分最低限度的查閱及製作文本的權利。
64. 因此，本會建議投資者應有權查閱就其本身的持倉作出的所有持有人登記冊記項（但非關乎其他人士持倉的記項）及索取其文本。查閱該等其他記項及索取其文本的權利，應由其他更具體地規管該等證券的法例或規例去作規定。應注意的是，《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的任何查閱權利和責任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下的權利和責任。即舉例來說，《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較為有限的查閱權利，將不會影響投資者在《公司條例》下更為廣泛的查閱權利。
65. 最後，本會亦建議規管就根據該規則進行查閱及製作文本而徵收的費用。這方面的建議費用水平，是以《公司條例》下的類似費用作為參考<sup>33</sup>。

### 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第 7 條）

66. 本會建議在無紙證券環境下閉封持有人登記冊，應以每次不超過兩個連續營業日為限；若持有人登記冊閉封更長時間，僅可在相關的訂明證券暫停買賣期間閉封。這有兩個原因：
- (a) 第一，在無紙證券環境下，閉封持有人登記冊的需要已大幅減少。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容許發行人更新其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所有在公司行動的生效日期或股東大會前提出的轉讓。這有助確保因公司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權益或其他權利可予準確計算，以及只有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持有人登記冊的持有人才可獲准出席股東大會。在有紙環境下，由於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轉讓更新需依賴人手來處理及覆查，故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尤其重要。這些程序需時，並可能導致出現積壓。然而，在無紙證券環境下，本會預期轉讓程序將會簡化及自動化。這應可顯著改善積壓的情況，因而大幅減少閉封持有人登記冊的需要。
- (b) 第二，及更重要的是，如持有人登記冊閉封超過兩個連續營業日，將會不公平地損害以自身名義採用無紙形式持有證券的投資者。持有人登記冊閉封時，無法就轉讓進行登記。由於在香港交易所系統存入證券會構成法定所有權的轉移，故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在持有人登記冊閉封時將不能將證券存入香港交易所系統。這將會使他們無法結算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本會將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限於兩個連續營業日內，以減低對有關投資者的潛在不利影響。就上文(a)段所述更新持有人登記冊一事而言，兩日的限制應已足夠有餘。

### 持有人登記冊的更正（第 8 條）

67. 為了更有效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本會建議容許他們就持有人登記冊內與其持倉有關的錯誤或遺漏，通過法庭尋求糾正。

### 證明價值（第 9 條）

68. 所有權文書被取消後，持有人登記冊對於證明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至關重要。為了清楚地表明這一點，本會建議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內具體地規定，持有人登

<sup>33</sup> 見《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I 章）第 12 條。

註冊內反映任何人以無紙形式持有某個指明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的紀錄，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將會是該人對該等單位的所有權的證明。

#### 違責的罰則（第 4(8)、5(5)及 6(4)條）

69. 本會建議，違反與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某些責任應構成罪行，即：
- (a) 違反在指明期限內備存持有人登記冊及記入所規定詳情的責任；及
  - (b) 違反容許持有人查閱與其本身的持倉有關的持有人登記冊記項及索取其文本的責任。
70. 在罰則水平方面，本會建議處以第 4 級罰款（上限為 25,000 元）。如違反備存持有人登記冊及記入所規定詳情的責任，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處以每日罰款 700 元。有關罰則水平乃以《公司條例》就相若罪行而施加的罰款為基礎<sup>34</sup>。

**問 4.** 你對就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維持、查閱、其文本的製作、閉封、更正或其證明價值而建議的責任，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5.** 你對建議的責任適用於股份以外的訂明證券（例如上市預託證券、合訂證券及可從香港交易所系統提取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例子包括上市房地產基金及上市 ETF）），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進行轉讓的程序**

71.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3 部涉及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如何進行訂明證券的轉讓。特別是：
- (a) 第 10 及 11 條旨在釐清，訂明證券的轉讓可藉使用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來進行。有關條文並無規定在甚麼情況下須使用哪種方式。這是刻意的，以便發行人在有關事件上可因應個案的特別情況而作出一些彈性安排。儘管如此，本會預期：
    - (i) 如證券仍屬有紙形式或處於除牌程序，則一般會使用轉讓文書；及
    - (ii) 如證券屬無紙形式的證券，則一般會使用指明請求。為反映上述期望，該規則規定如證券屬無紙形式，發行人可拒絕轉讓文書；如證券屬有紙形式，則可拒絕指明請求。為提供額外的靈活性，本會亦建議如證券處於除牌程序，或使用指明請求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指明請求可被拒絕<sup>35</sup>。
  - (b) 第 10 及 11 條亦旨在釐清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須包括的資料。本會在這方面提供了一些靈活性，讓發行人可要求提供未必需要包括在持有人登記冊內，但可能因營運目的而需要的資料，例如身分證明資料，記存現金權益所需的銀行帳戶詳情等。如有關條文所指，本會建議須提供的詳情，就轉讓文書和指明請求而言是相同的。

<sup>34</sup> 見《公司條例》第 627 條及《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I 章）第 7 及 11 條。

<sup>35</sup> 上文第 32 段說明為何在該等情況下可接受或有必要使用轉讓文書。



- (c) 第 12 條特別處理有關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轉讓，與處理一般轉讓的第 10 及 11 條的措詞相類似。第 12 條的主要目的，是指明誰人可代表其證券被全面收購的少數股東簽署轉讓文書或發出指明請求。本會無意規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必須使用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

**問 6. 你對就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進行訂明證券的轉讓而建議的安排，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去實物化及重新實物化

72. 有關去實物化及重新實物化的條文載述於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5、6 及 7 部。這些條文分別涵蓋應投資者請求而進行的去實物化，發行人自行進行的去實物化，及依據指明的時間表而進行的強制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亦涵蓋在內，但程度較小，因為整體的意向並非是要允許進行重新實物化（除非在有關證券處於除牌程序的有限情況下）。本會將在下文對此逐一闡釋。

### 應請求的去實物化（第 5 部）

73. 第 5 部重點闡述投資者請求或主動提出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的程序及規定。該部涵蓋現有持有人及準持有人（即受讓人）提出的請求，亦就涉及所有權文書的遺失或損毀的情況作出規定。
74. 第 20 條處理登記持有人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而第 21 條則處理有意以無紙形式持有所收購證券的受讓人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
- (a) 兩項條文的建議程序及規定大致相同，即有關的投資者必須是相應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並須提交去實物化請求以及代表尋求去實物化的證券的所有權文書。
- (i) 本會建議只有系統成員獲准提交去實物化請求，即臨時系統成員將不能提交有關請求。這是刻意的安排，旨在鼓勵投資者完成設立 USI 設施的程序及手續。
- (ii) 規定須提交所有權文書的建議尤為重要，因為所有權文書必須妥為註銷以防止被濫用。儘管如此，在兩種情況下無須提交所有權文書，即未曾發出過該等文書（例如因為發行條款沒有規定發出該等文書），及發行人信納該等先前發出的文書已遺失或損毀<sup>36</sup>。
- (b) 為保障投資者的權利，本會建議在拒絕去實物化請求時，應正式向投資者作出通知，並提供拒絕的理由。在此情況下，任何連同去實物化請求收到的所有權文書亦須予退還。

<sup>36</sup> 要申請補發已遺失的所有權文書，可能需進行某些程序和手續（不論是因為法律有所訂明或基於其他理由）。（例如《公司條例》第 162 至 169 條載列了補發已遺失或損毀的香港公司股份的證明書的程序。）預期發行人至少須信納有關程序和手續已獲履行，以信納所有權文書事實上已遺失或損毀。

- (c) 相反，如去實物化請求被接納，雖然無須提供任何理由，但本會仍建議應向投資者發出類似通知。此外，就該等證券而發出的所有權文書應予註銷，並在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所有權文書被註銷以及該等證券現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事實。
  - (d) 本會亦建議，違反上文(b)及(c)段所述責任應構成罪行，及在每宗個案中，可處以第4級罰款（上限為 25,000 元），及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處以每日罰款 700 元。
75. 應注意的是，受讓人提出的任何去實物化請求如要獲得接納，先決條件是有關轉讓能夠獲得接納。如轉讓有任何問題，去實物化請求便會被拒絕。同樣地，發行人如有理由拒絕受讓人的去實物化請求，則亦將需拒絕該受讓人的轉讓請求，原因是有關所有權文書將需被退回。話雖如此，本會預期發行人認為轉讓應獲接納但同時卻對去實物化請求有所顧慮的機會甚微。
76. 至於去實物化請求所採用的格式，本會建議將此事留待個別發行人經考慮任何相關因素後再作決定。因此，第 22 條規定，去實物化請求須採用發行人規定的格式及方式予以提交，並須隨附所需的費用。

**問 7. 你對有關應投資者請求而去實物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發行人自行去實物化及重新實物化（第 6 部）

77. 第 6 部重點闡述發行人發行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新單位（例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及將現有單位去實物化（例如在轉讓後）的特權<sup>37</sup>。第 6 部適用於有關投資者沒有根據第 5 部提交去實物化請求的情況，並同時涵蓋原應發出所有權文書及發行條款沒有規定須發出所有權文書的這兩種情況。
78. 第 24 條涉及無紙形式的新單位的發行。在這方面，本會建議如下：
- (a) 唯一的先決條件是，收取新單位的投資者必須是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
  - (b) 就程序規定而言，本會建議發行人通知準持有人它們發行無紙形式的新單位的意向。此外，在單位獲發行時，發行人須將它們在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為無紙形式的單位，並不就其發出任何所有權文書。違反上述責任會構成罪行，可處以第 4 級罰款（上限為 25,000 元），及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處以每日罰款 700 元。
  - (c) 應注意的是，本會不再建議要求發行人同時發出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的新單位。反之，本會現建議新單位須全部屬有紙形式，或全部屬無紙形式。為了令運作規定和程序更為簡易，並避免為市場帶來不必要的複雜性和混淆，這項規定是必要的。
79. 第 23 條涉及現有單位的去實物化。在這方面，本會建議如下：
- (a) 就先決條件而言：
    - (i) 其單位將會去實物化的投資者必須要是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及

<sup>37</sup> 上文第 26 至 29 段詳細論述發行人的特權。

- (ii) 發行人須已收取將會去實物化的單位的所有權文書，除非未曾發出過任何該等文書，或發行人信納該等文書已遺失或損毀。

規定必須收取已發出的所有權文書是必要的，旨在確保有關文書被妥為註銷，而不會容易被濫用。

- (b) 就程序規定而言，發行人如決定將任何訂明證券的現有單位去實物化，便須通知有關的投資者。此外，它須註銷就該等證券而發出的所有權文書，並在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所有權文書被註銷以及該等證券現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事實。違反上述責任會構成罪行，可處以第 4 級罰款（上限為 25,000 元），及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處以每日罰款 700 元。

80. 第 25 條確認，不論投資者的意願為何，發行人沒有責任就無紙形式的證券發出所有權文書。這是為了釐清，若發行人行使其特權以發行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新單位，或將該等證券的現有單位去實物化，投資者便不能提出不同要求。

81. 值得注意的是，應投資者請求而進行的去實物化與發行人自行進行的去實物化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

- (a) 如屬前者，該投資者必須是系統成員；而
- (b) 如屬後者，投資者可以是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

為確保發行人可採取步驟以推動市場全面去實物化而無須依賴投資者已預先設立 USI 設施，上述的區分是有必要的。

82. 值得一提的另一點是，本會預期發行人可能會把握每個機會，將訂明證券的現有單位去實物化。下文載列了發行人可尋求將該等證券的現有單位去實物化的一些示例：

- (a) 如登記持有人尋求將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部分而非全部單位去實物化 —— 由於所有權文書屆時已被提交予發行人，故該發行人亦可將沒有獲提交去實物化請求的該部分去實物化<sup>38</sup>；
- (b) 如受讓人收購該等證券的現有單位，或尋求將其已收購的部分而非全部證券的單位去實物化 —— 同樣地，由於所有權文書屆時已被提交予發行人，故該發行人亦可將沒有獲提交去實物化請求的該部分去實物化<sup>39</sup>；
- (c) 如就某項轉讓而提交的所有權文書代表的單位數目多於轉讓的單位數目，而出讓人沒有請求將其保留的該部分去實物化 —— 同樣地，由於所有權文書屆時已被提交

---

<sup>38</sup> 舉例來說，登記持有人持有代表 10,000 股上市公司 A 股份的所有權文書，但其提交的去實物化請求僅請求將其中 6,000 股股份去實物化。發行人亦可將其餘 4,000 股股份去實物化，原因是所收到的所有權文書涵蓋所有 10,000 股股份。

<sup>39</sup> 舉例來說，受讓人收購 10,000 股上市公司 A 股份，但沒有要求在轉讓後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或只是要求在轉讓後以無紙形式持有其中 6,000 股股份。在前述兩種情況下，發行人都可將所有 10,000 股股份去實物化，並要求受讓人在轉讓後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予發行人，故該發行人亦可將出讓人所保留的該部分去實物化<sup>40</sup>，而此等情況可包括涉及部分要約的個案<sup>41</sup>；

- (d) 如任何訂明證券的已發行單位數目因進行分拆或合併而有所增加或減少 —— 這個情況下的去實物化將視乎投資者有否為換發目的而提交任何所有權文書；
- (e) 如發行人更改其名稱 —— 同樣地，這個情況下的去實物化將視乎投資者有否為換發目的而提交任何所有權文書；
- (f) 如登記持有人或有權如此行事的其他人因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而提交補發請求 —— 在這種情況下，只要發行人信納已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的補發程序及手續已獲完成，發行人便可自行將已遺失或損毀的文書所代表的單位去實物化；及
- (g) 如未曾或無須就該等證券發出所有權文書 —— 該等證券仍須轉換為無紙形式的證券（定義見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sup>42</sup>），但由於無須收回所有權文書以予註銷，故發行人將可在投資者沒有主動採取任何步驟的情況下將該等證券去實物化。

83. 第 26 條旨在就發行人於訂明證券處於除牌程序的有限情況下自行重新實物化訂立規定。本會相信這是有必要的，理由如下：

- (a) 該等證券在除牌後將不再是訂明證券，故不再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範疇，亦不能繼續以無紙形式持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的特定涵義）。因此，似乎有必要允許該等證券重新實物化，或就其重新實物化訂立規定。
- (b) 然而，每個除牌情況可能有很大差別。例如：
  - (i) 除牌可能是因私有化所致（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在除牌後可仍然存在，重新實物化具有意義）；或
  - (ii) 除牌可能是因涉及發行人的重組或清盤所致（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在除牌後可能不會存在太長時間，重新實物化的價值可能甚微，甚至毫無價值）。
- (c) 基於以上所述，本會建議此事應留待發行人在臨近除牌期間，經考慮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後再作決定。為達致上述目的，第 26(1)條釐清，如果該等證券處於除牌程序，發行人有權選擇（但並無責任）將該等證券重新實物化。然而，如發行人作此選擇，它便須確保在該等證券終止上市前完成重新實物化。

**問 8. 你對有關發行人自行去實物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sup>40</sup> 舉例來說，某項轉讓涉及 6,000 股上市公司 A 股份，但出讓人只持有一份代表 10,000 股股份的單一所有權文書。發行人在收到該文書後，可將所有 10,000 股股份去實物化，即出讓人保留的 4,000 股股份亦包括在內。

<sup>41</sup> 就部分要約而言，投資者可能已提交代表多於要約人所購買的單位數目的所有權文書。目前，發行人會就未獲要約人購買的單位向投資者發出所有權文書，但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內，發行人將有權選擇將這些單位去實物化。

<sup>42</sup> 如上文第 47 至 49 段所述，無紙形式的概念具有較多的技術性涵義，並非純粹指沒有獲發出所有權文書的證券。

**問 9. 你對有關發行人在有限情況下自行重新實物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強制去實物化（第 7 部）

84. 第 7 部旨在處理期限的設定，以便利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為此，有關建議法例預期會設定下列期限：
- (a) 預計第 27 條將會訂明期限，發行人須確保其訂明證券在期限前已成為參與證券。這可讓發行人發行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新單位，以及待時機出現時，將現有單位去實物化，因而將是關鍵的第一步。這亦可讓投資者按其意願將其現有的持倉去實物化。
  - (b) 預計第 28 條將會訂明期限，新證券在該期限後不得再是有紙形式的證券。這可促進投資者熟習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以及在無紙張文件的情況下持有及轉讓證券，因而亦是推動市場去實物化的關鍵一步。
  - (c) 預計第 29 條將會訂明期限，在該期限後不得再發出所有權文書。這會進一步促進投資者熟習無紙證券市場環境，繼而鼓勵市場邁向全面去實物化。
  - (d) 預計第 30 條將會訂明期限，在香港交易所系統內持有的所有證券須在該期限前去實物化。鑑於已發行訂明證券中一大部分是透過香港交易所系統持有，這亦會是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的關鍵步驟。
85. 上述期限是施加於（就第 27、28 及 29 條而言）發行人及（就第 30 條而言）發行人和香港結算（作為營運香港交易所系統的認可結算所）兩者身上。為了確保該等期限的成效，本會亦建議，一旦發行人或香港結算（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遵守任何有關期限，且並無就此給出合理辯解，即會構成罪行。就罰則而言，本會建議處以第 4 級罰款（上限為 25,000 元），及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處以每日罰款 700 元。
86. 該規則允許就不同類別或描述的訂明證券（例如香港註冊公司的股份，股東規模不超過“X”的香港註冊公司的股份等）設定不同的期限，以確保靈活性。
87. 此外，為了應對可能出現問題及需時較長的可能性，本會亦建議引入條文，以容許證監會延遲或豁免有關期限。
- (a) 延期條文（第 31 條）預計會在有必要就任何特定類別或描述的訂明證券延後任何有關期限時應用。此條文預計可在有必要時成為有助協調去實物化程序的工具。
  - (b) 豁免條文（第 32 條）擬在個別情況中經考慮到某特定個案的事實和狀況後應用。該條文旨在容許彈性處理獨特或無法預料的情況，並且顧及到處於除牌程序的訂明證券<sup>43</sup>。

<sup>43</sup> 如證券處於除牌程序，則其很快會停止被去實物化（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涵義）。因此，在該等情況下，規定發行人遵守有關期限的意義甚微。

88. 值得一提的是，第 7 部下設定的期限，不會涵蓋投資者純粹持有所有權文書但沒有採取可能導致需要發出新所有權文書的任何步驟的情況。在將現有的所有權文書所代表的任何單位去實物化之前，將該等文書交回發行人以作核實和註銷是十分重要的；因此，不能在前述情況下強制進行去實物化，否則便可能會出現被去實物化的單位是否由真正的擁有人持有的爭議。

**問 10.** 你對設定期限以便利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其他事項

### “發行人”的定義

89.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對訂明證券的發行人施加多項責任<sup>44</sup>。然而，鑑於某些訂明證券的結構，誰人是發行人可能並非總是顯而易見。特別是，就訂明證券（例如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的結構而言，其營運及管理可能涉及多於一個實體。隨之而來的問題便是：在這些實體中，哪些應承擔《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作為發行人的責任？
90. 基於以上所述，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就“發行人”一詞予以定義，以涵蓋所有涉及的主要實體。因此，舉例來說：
- (a) 就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本會建議“發行人”一詞應涵蓋集體投資計劃的營辦者及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管理人。然而，本會不建議具體地涵蓋受託人。
  - (b) 就供股下的權利而言，本會建議“發行人”一詞僅應指供股權的發行人，因為實際上，有關權利的發行人亦是相關證券（即可透過行使權利而收購的證券）的發行人。本會亦建議就認股權證採納相同做法，因為權證的發行人和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傾向是同一人。
91. 在採納這個方針時，本會的考慮是，涉及的主要實體無論如何都會為施行相關的結構而合作，並會在彼此之間協定各方負責的事宜。因此，在有關法例內訂明哪一實體應負責任是不適當的，尤其是考慮到沒有遵守某些責任會構成罪行。
92. 至於合規的責任，本會建議釐清，其中一方履行有關責任便已足夠，但在出現違責情況時，各方均會被追究責任。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3)條旨在釐清這一點。
93. 與此相關的一點是，《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很多建議施加於發行人的責任，實際上會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來處理。這包括有關持有人登記冊的責任<sup>45</sup>，有關處理及登記轉讓的責任，及有關訂明證券去實物化和重新實物化的責任<sup>46</sup>。有鑑於此，本會考慮了這些責任是

<sup>44</sup> 最為重大的是：(i)備存及提供持有人登記冊以供查閱及製作文本（上文第 56 至 66 段所述）之用的責任；及(ii)遵守為便利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而設的時間表的責任（上文第 84 段所述）。違反上述任何責任會構成罪行（上文第 69、70 及 85 段所述）。

<sup>45</sup> 例如，有關須載入持有人登記冊的事項，及持有人登記冊的查閱、製作文本及閉封的責任。

<sup>46</sup> 例如，有關所有權文書的發出及註銷，及在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後證券的持有形式的規定。

否應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非發行人。然而，鑑於這些責任的重要性，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僅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而處理這些事項，本會相信將有關責任施加於發行人更為恰當。這亦與《公司條例》下的方針一致<sup>47</sup>。然而，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協助或教唆發行人違反該等責任，則它們亦會被追究責任，而它們繼續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適當人選資格亦可能會受到質疑。

**問 11.** 你對“發行人”的建議定義，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12.** 你是否同意如“發行人”包括多於一個實體，所有該等實體都應有責任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對發行人施加的責任，但其中任何一方履行了責任便已足夠的建議？如否，請加以闡述。

### 聯名持有人的指示

94. 目前，證券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在進行轉讓時簽署轉讓文書，並就公司行動簽署有關選擇或其他指示的文件。然而，本會明白，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模擬這個做法，將會令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設計更為複雜，繼而令其建造更為昂貴。有鑑於此，且由於聯名持有的情況僅佔整體投資者數目的相對較小部分，本會建議為聯名持有人保留以下選擇：他們至少可在初步階段，如上文第 32(a)段所述發出紙本形式的轉讓指示，然後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電子方式輸入該等指示。
95. 本會亦曾考慮過《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是否應釐清在聯名持有的情況下，可由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代表所有持有人發出指示。但本會認為，這個做法並不恰當，因為它會剝奪聯名持有人決定應如何（即共同或個別地）管理他們的持倉的權利。此外，在任何情況下，聯名持有人亦可選擇簽立授權書，授權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代表所有持有人行事，包括發出經認證訊息以進行轉讓，就公司行動作出選擇等。因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需容許這個做法。

**問 13.** 你對容許聯名持有人發出紙本指示並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基於紙本指示輸入電子指示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14.** 你是否同意不適宜亦無必要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來就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代表所有持有人發出指示訂立規定？如否，請加以闡述。

### 就權益派發合併持倉

96. 當本會於 2019/2020 年就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諮詢市場意見時，本會邀請業界就應否在計算投資者的權益前先將他們以不同形式持有的證券持倉合併，發表意見。大部分回應者反對合併持倉的做法，但當中提出的顧慮主要是關乎透過 USS 設施(現建議延後實施)

<sup>47</sup> 例如，有關某公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查閱、製作文本及閉封的責任是施加於發行人，儘管有關事項實際上是由發行人的股份過戶處處理。

管理的證券。另有回應者認為，任何有關合併持倉的原則都應公平地應用於所有投資者，不論他們是透過 **USS** 設施抑或 **USI** 設施管理證券<sup>48</sup>。鑑於先前接獲的意見，且經進一步考慮此事，本會不建議強制或禁止合併持倉。反之，本會建議留待發行人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合併持倉，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合併持倉。因此，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不會就合併持倉事宜作出規定。

**問 15.** 你對留待發行人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行決定就權益派發合併持倉的事宜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費用

97. 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環境下會出現的相關問題是，應否透過法例或守則將向投資者收取的任何費用標準化，及指明有關費用的上限。
98. 目前，轉讓費用（應由投資者在登記股份等上市股權的轉讓時支付）是標準化的，它們的上限載列於《上市規則》<sup>49</sup>。
99. 本會預期，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可能會繼續收取轉讓費用，但有關費用詳情和收費方式仍有待討論。儘管如此，問題是本會應否透過法例（例如《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或適當的證監會守則（例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繼續將有關轉讓費用標準化，及指明有關費用的上限。
100. 同樣地，投資者可能會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被徵收不容他們去商議或拒絕的其他費用，就像轉讓費用的情況一樣。問題是，本會是否亦應透過法例或適用的證監會守則將這些費用標準化，及指明有關費用的上限。在這裏，本會尤為考慮的是去實物化的費用（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2 條所述），及投資者為設立 **USI** 設施所應繳交的任何費用。本會邀請各界就此發表意見。

**問 16.** 你認為應否將下列任何費用（如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向投資者收取）標準化並在某處指明有關費用的上限：

- (i) 任何轉讓費用；
  - (ii) 任何去實物化費用；及
  - (iii) 就設立 **USI** 設施而收取的任何費用？
- 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sup>48</sup> 見《2019 年 1 月聯合諮詢文件》第 70 及 71 段以及《2020 年 4 月聯合諮詢總結文件》第 86 至 89 段。（上文註腳 9 載有這些文件的連結。）

<sup>49</sup> 本段對《上市規則》的提述是指：(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60 條）；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68 至 17.71 條）。



問 17. 如你同意應將上述任何費用標準化並在某處指明有關費用的上限，那麼是否同意應在法例或證監會守則內（而非在《上市規則》內）指明有關上限？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 18. 你對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IV.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規管方針

101. 本會在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訂規管制度時，已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其他制度<sup>50</sup>，並同時謹記以下幾點。
- (a) 本會的目標是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活動實施合理和充分程度的規管監督。
  - (b) 規管的重點將會放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和流程上，因為這些系統和流程將會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中扮演關鍵角色。
  - (c) 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大多都沒有就提供與證券登記機構服務類似的服務制訂特定的規管制度。

### 範圍及規定

####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範圍

102.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就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出了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獲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而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指下列任何服務：
- (a) 就任何訂明證券在香港維持持有人登記冊；
  - (b) 提供及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 (c) 提供與訂明證券的公開發售相關的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的是被委任維持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證券登記機構**）；及
  - (d) 提供公司行動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的是證券登記機構。

上述的前兩項服務已包含在“證券登記機構服務”<sup>51</sup>的定義中，而另外兩項則加入至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 條。

#### 與公開發售相關的服務

103. 上文第 102(c)段旨在提述股份過戶處現時提供的與公開發行證券有關的一類服務。因此，其旨在：
- (a) 包括提供及營運為接收申請而設的任何電子渠道，審批已接收的申請（不論是否透過任何有關電子渠道接收），在抽籤過程中提供的任何協助，就不成功的申請安排退款等；但
  - (b) 不包括構成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的服務及由中介人為利便其投資者客戶的申請而提供的服務。

<sup>50</sup> 特別是，本會已參考：(i) 中介人的發牌制度；(ii) 規管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及(iii) 為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而設的制度。

<sup>51</sup> 請參閱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27(4)條引入的定義的(a)和(b)段。

104. 因此，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a)條的範圍只限於某人向發行人提供的服務，或某人以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提供的服務。由於中介人會以其投資者客戶的代理人身分，而非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故這項限制應可將中介人排除在外。而附加的另一項限制指明有關服務須由被委任維持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提供，將會把投資銀行及其他協助進行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的人士排除在外。值得注意的是，第 3(a)條的範圍亦會撇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界定的要約而以接收代理人身分提供的服務。這是因為與該類要約相關的服務會是提供予要約人（而非發行人），或以要約人（而非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予以提供。因此，與該類要約相關的活動將繼續受該等守則規管。

### 與公司行動相關的服務

105. 至於上文第 102(d)段，其旨在涵蓋例如協助計算及向證券持有人派發權益，收取及處理持有人的選擇及指示，組織及舉辦股東大會，收取及處理相關的投票代表委任及投票指示，處理贖回請求（如適用）等服務。為確保相關的範圍不會涵蓋以投資者的代名人或代理人身分提供類似服務的人，第 3(b)條亦加入了與上文第 104 段所述相同的限制。

**問 19. 你對建議納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規管範圍內的服務範疇，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責任和規定

106. 在內容方面，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載列了本會建議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多項責任和規定，當中包括：
- (a) 系統規定；
  - (b) 財政及其他資源規定；
  - (c) 營運及業務規定；
  - (d) 通知及匯報規定；
  - (e) 供具相關技能人士審查的程序；
  - (f) 對投資者的特定責任；及
  - (g) 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另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交接時的相關責任。

本會將在下文各段闡釋上述各點。

### 系統規定

107. 如上文第 101(b)段所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制度旨在以系統為焦點。由於每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設計其系統和流程時都需要滿足各自特定的業務和營運需求和規定，因此預期每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針對無紙證券市場環境而設立的系統和流程也會有所不同。

108. 因應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所涉及的系統和流程均具備高度操作性和技術性的性質，本會認為不宜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中列出詳細的系統規定。相反，本會建議規則僅施加某些簡要規定，並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內就這些規定作進一步闡釋，以及更詳細地列明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和設施應達到的標準。因此，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5 條列明了概括性的規定，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將對此加以闡釋，訂明與例如以下事項相關的標準和規定：
- (a) 保安措施，以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以及儲存在其系統和由其維持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數據的完整性；
  - (b) 系統處理能力，以提供若干最低限度的功能；
  - (c) 風險管理程序與流程；及
  - (d) 應變安排及措施，以確保服務的連續性和可供隨時登入系統及取覽持有人登記冊。

**問 20.** 你對建議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財政及其他資源規定

109. 本會建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履行若干財政資源責任，尤其是包括它們須維持若干資本水平下限及流動資金水平下限，及它們的借貸不得超過若干水平。這已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8 條內反映。但該條所列出的並非具體的水平，原因是根據建議，具體水平將會在證監會經考慮每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證券登記機構業務的範圍和規模後按個別情況列出<sup>52</sup>。這些規定旨在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財務上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有必要時能夠有序地結束業務。
110. 此外，本會建議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保其處所、人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變安排是合適及充足的。這些規定已在第 4 和 6 條內反映及旨在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暢順和妥善地運作。

**問 21.** 你對建議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務及其他資源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營運及業務規定

111. 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和業務方面，本會的建議如下：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考慮到其業務和營運的規模、架構及性質後，維持足夠和充分的保險保障。這已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7 條內反映。

<sup>52</sup> 本會目前的想法是：(i)資本水平下限不應低於 500 萬元；(ii)流動資金水平下限將參照未來（至少）六個月的預計營運開支而釐定；及(iii)槓桿比率（即外部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不應超過 70%。

-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委任獨立核數師審計其財務報表，並讓證監會知悉其核數師的身分。這已在第 14 條內反映。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在未經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更改其財政年度。這已在第 15 條內反映。
- (d)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財政狀況以及其業務和活動備存妥善的紀錄，尤其是包括透過其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的交易的紀錄。這已在第 11 和 12 條內反映。
- (e)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按指示處理客戶款項，將這些款項存放在獨立的客戶或信託帳戶，並將有關規定不獲遵從的情況通知證監會。這已在第 20 至 23 條內反映。

112. 這些規定旨在確保發行人及投資者的利益獲得妥善的保障。

**問 22.** 你對建議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及業務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通知及匯報規定

113. 為利便證監會監督和監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本會建議引入多項通知和匯報規定。
- (a) 通知規定旨在標示出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政狀況及與其結構、業務、營運和人員相關的各種其他資料的變更<sup>53</sup>，令證監會可按需要進一步檢視有關事項。這些規定已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9、10 和 19 條內反映。
  - (b) 這些匯報規定旨在提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和營運概況，並標示出重大的更改或事件。有關規定包括提交年度經審計報表、季度申報表以及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及營運的重大事故報告。這些規定已在第 16、17 及 18 條內反映。

**問 23.** 你對建議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通知及匯報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提供資料及由具相關技能人士作出審查

114. 為進一步利便證監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督，本會建議讓證監會能夠：
- (a) 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監會為履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包括與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及服務或它們先前已向證監會作出通知或匯報的任何事項有關的資料及文件；及
  - (b) 委任或要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委任一名“具相關技能人士”就任何有關其營運的事項進行匯報。

<sup>53</sup> 需要通知證監會的特定更改載列於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附表第 2 部。

115. 這些事項已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0 和 31 條內列明。這些條文旨在讓證監會能夠：(i)在有需要時可迅速地取得有關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系統及程序的資料；及(ii)在審查與該等服務、系統及程序有關的任何事項時，按需要尋求外部協助。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及程序在無紙證券市場的環境下的技術性質和重要性，這是至關重要的。這些規定乃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1 條（此條文處理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9 條（此條文處理負責檢視和審計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的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作為藍本。

問 24. 你對有關在有需要時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資料和文件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25. 你對有關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對投資者的特定責任

### 提供確認和結單

116. 隨著所有權文書和轉讓文書被取消，將有必要以其他方式令投資者對他們登記持有的證券的狀況感到安心。為此，本會建議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以自身的名義和無紙形式持有訂明證券的投資者提供以下各項。
- (a) 在相關持有人登記冊內出現與投資者的持倉相關的更改時（例如在配發、轉讓、去實物化、股份合併或分拆等事件後），必須向投資者發出書面確認。這已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4 條內反映。
  - (b) 必須向投資者發出反映該投資者在相關年度開始及終結時的持倉的年度結單。這已在第 25 條內反映。

### 確認和結單的格式

117. 此等確認和年度結單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或以紙本形式送交。如結單是以電子方式送交，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闡明不應收取任何費用。可是，如結單是以紙本形式送交，本會建議允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合理的費用，藉以收回成本並削弱使用紙張文件的意願。這已在第 26 條內反映。

### 與結單相關的事宜

118. 此外，就年度結單而言，有兩點值得一提。第一點是，任何該等結單只會涵蓋由發出該等年度結單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處理的訂明證券。因此，未必會反映該投資者在相關年度開始或終結時的全部持倉<sup>54</sup>。第二點是，本會已考慮是否應規定更頻密地發出這類

<sup>54</sup> 例如，某投資者可能持有上市公司 A 及上市公司 B 的股份，而上市公司 A 及上市公司 B 可能各自都委任了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例如，上市公司 A 可能委任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1，而上市公司 B 則可能委任了核

結單。本會認為這是不必要的，因為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會提供網上途徑來讓投資者隨時查閱及管理他們的訂明證券持倉。再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應要求及在收取合理費用的情況下選擇更頻密地提供定期結單。

**問 26.** 你對有關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書面確認和年度結單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交接責任

119. 鑑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系統和程序將會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擔當重要的角色，故必須密切監察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更換。此舉旨在確保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另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夠盡可能暢順而無縫地交接。為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 禁止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停任

120. 首先，本會建議禁止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停止擔任某發行人的證券登記機構，但在以下情況下則屬例外。

- (a) 經過有序的交接 —— 意即發行人與所涉的兩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同意有關更換，而相關的簿冊和紀錄已妥為送交新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b) 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繼續擔任發行人的證券登記機構是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對其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而證監會已批准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停任該職 —— 鑑於批出該項准許的酌情權一經行使可能對投資者帶來潛在影響，故本會將抱持謹慎的態度，並預期只會在出現特殊情況時才行使，例如當發行人已在一段不合理地長的時間內沒有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向該機構繳付款項。
- (c)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而導致其不能繼續擔任該發行人的證券登記機構 —— 與另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任何交接的相關事宜預期會在處理有關紀律及其他事宜的過程中予以解決。

121. 上述的禁止已在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7 條內反映。值得注意的是，這項禁止僅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更換是發生在有關證券仍是訂明證券的情況下適用。如有關的更換在證券停止作為訂明證券後發生，（例如該等證券遭取消上市地位或就權利及權證而言，已失時效或屆滿），則該項禁止將不適用。

122. 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通常是基於商業原因。不過，本會明白，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可能是歸因於其他理由，包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面對財政困難、其關鍵人員離任以及其他由該機構引起的因素。然而，本會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在其須提交的季度申報表（如上文第 113(b)段所述）內披露此方面的潛在問題。這是因為在該等申報表內提供

---

准證券登記機構 2。在有關情況下，該投資者可能會收到兩份年度結單，即來自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1 載列該投資者對上市公司 A 的持倉的結單，及來自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2 載列其對上市公司 B 的持倉的結單。

的資料將包括（除其他資料外）有關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政狀況及營運的資料。這將有助本會留意是否有需要更密切地監察或監督某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轉移持有人登記冊及相關紀錄

123. 第二，本會建議要求離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在更換生效之前將持有人登記冊及相關紀錄送交新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屬不可行，則應在更換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交有關簿冊和紀錄。如果沒有新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持有人登記冊和相關紀錄應交予發行人<sup>55</sup>。這已在第 28 條內反映。

### 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

124. 第三，本會建議規定，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意成為或不再擔任任何特定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它應事先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通知應至少在三個月前，或（如不可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該通知亦應由新任和離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並載述與所涉變更相關的若干細節，例如擬作出的變更的日期、有關證券和參與其中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詳情等。已通知的事項如有任何進一步的更改，亦須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這些責任已在第 29 條內反映。本會亦建議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即在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已經知道該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時，不再需要按規定給予通知。至於為何亦必須向聯交所發出通知，本會會在下文第 138 段另作討論。

### 適用於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的規定的差異

125. 最後一點是，上文第 123 和 124 段所述規定在訂明證券是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時的運作方式擬會略有不同。這些產品預期在短期內及在正常事態發展過程中（即在它們失去時效或屆滿時），將不再是訂明證券。有鑑於此，在任何認股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時施加這些規定會過於繁瑣，也沒有必要。再者，本會了解到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登記冊通常亦會由備存相關證券（即可以通過行使權證或權利而獲得的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同一個人備存。基於這些原因，本會建議就權證和權利採取以下方針。
- (a) 轉移紀錄的規定（如上文第 123 段所述）將不適用於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然擔任相關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這已在第 28(4)條內反映。本會在提出這項建議時已考慮到，與已失時效或屆滿的認股權證或供股權利相關的紀錄可能會在該等權證或權利失去時效或屆滿後保存一段時間，而最合乎邏輯保存該等紀錄的人將是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b) 事先通知證監會和聯交所的規定（如上文第 124 段所述）在以下情況下不會適用：
- (i) 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
  - (ii)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然擔任相關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
  - (iii) 相關證券屬訂明證券。

<sup>55</sup>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發行人”一詞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如上文第 89 至 90 段所述，視乎所涉及的訂明證券類別，“發行人”一詞可涵蓋多個實體。如該詞涵蓋多個實體，則只需將持有人登記冊及相關紀錄送交予當中任何一個實體便已足夠。



上述規定已在第 29(6)條內反映。本會在提出這項建議時已考慮到，只要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然擔任相關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且該等證券仍屬訂明證券，那麼與任何已失時效或屆滿的認股權證或供股權利相關的紀錄將繼續保存在同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上文(a)段所述）。因此，在該等情況下無須通知證監會。然而，如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隨後停止擔任相關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那麼相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和相關紀錄，以及已失時效或屆滿的認股權證或供股權利的持有人登記冊和相關紀錄（如果它們仍然由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保存），都必須轉交新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在第 28(3)條內反映），屆時亦應就此通知證監會。

**問 27.** 你對就某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另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交接而建議的相關責任和安排，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操守準則

126.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會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加以補充，而該守則將會以證監會現行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作為基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會進一步闡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達到的標準和應採取的做法，包括（如適用）上文所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內的規定。該守則亦會載列證監會在評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是否適合繼續獲得核准時所遵循的原則。經修訂守則的草擬本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布以作諮詢。

### 違規的罰則

127. 本會建議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違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下的任何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應被採取紀律或其他規管行動，但不會構成刑事罪行。就此而言：
- (a) 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I、IX 及 X 部<sup>56</sup>下的權力已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8 至 26 條而獲得擴大；及
  - (b) 本會建議，凡違反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內僅兩項條文者（即第 13 及 32 條），即屬觸犯刑事罪行，而該兩項條文與紀錄及文件的捏改和銷毀及其他欺詐行為有關。

**問 28.** 你對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sup>56</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I、IX 及 X 部分別處理證監會的監管及調查權力、紀律處分的權力及介入或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力。

## V. 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 第4部的現行規定

128. 目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4部規定每名上市申請人及每家上市公司必須是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即身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成員的股份登記員），負責維持其成員登記冊。如某上市申請人欠缺認可股份登記員，聯交所便不能批准其上市申請。同樣地，如某上市公司欠缺認可股份登記員，則聯交所可發出通知，要求該公司委任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否則聯交所可能會暫停其證券的交易。本會將需擴闊並修改上述安排，以配合新的無紙證券市場環境。各項建議修訂詳述於下文，並在[附件4](#)所載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中反映出來。

### 建議的變更

#### 持有人登記冊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維持

129. 首先，對於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由僅具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成員身分但不受證監會直接規管的人維持，這套方針將不再足夠。在沒有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持有人登記冊將會更加重要。有鑑於此，且考慮到有關設立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的建議，本會提議規定持有人登記冊須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維持。這已於《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3及14條的建議修訂中反映出來（即兩者均提述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只要發行人本身亦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它們不會被禁止維持自身的持有人登記冊。

#### 擴大適用範圍至涵蓋所有訂明證券

130. 其次，由於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將不只適用於上市股票，同時亦適用於其他訂明證券，因此，本會理應相應地擴大《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4部的適用範圍。就此，本會建議有關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定一概適用於所有訂明證券發行人。同樣地，這已於《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3及14條的建議修訂中反映出來（即兩者均適用於訂明證券）。
131. 本會已就第4部的適用範圍應否局限於參與證券作出考慮。鑑於最終目的是將所有訂明證券納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因此，本會認為所有訂明證券均應涵蓋在內。本會相信此舉不會帶來任何壞處，因為尚未成為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的發行人依然可以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其維持持有人登記冊，只是在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前，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會提供及營運關乎該等證券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然而，它們仍可就該等證券提供其他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在香港維持持有人登記冊

132. 值得注意的是，本會建議保留持有人登記冊須在香港維持的規定，意味著持有人登記冊的任何變更都應該由身處香港的人士從香港發起和管控。此外，該等變更應已作實，而無需經其他地方的人士再作輸入或調整。
133. 鑑於持有人登記冊一般是以電子形式備存，而且證券登記機構可能隸屬於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設有業務的較大型集團，故此，用作儲存持有人登記冊資料的伺服器有可能設於香港境外。這引起了有關設於香港境外的伺服器能否符合須在香港維持持有人登記冊這項規定的

疑問。本會建議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並就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當中包括實際系統設置，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的系統與其在香港境外的系統之間的任何安排及互相依賴的性質，儲存在香港的數據，關乎維持持有人登記冊的事宜的管控及決策工作在何等程度上會在香港進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及海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資訊科技人員的相應角色，以及所有相關風險管理和緊急應變安排。本會將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中詳細闡述這些事宜。然而，其中一項重點將是確保，無論相關系統和伺服器的設計和位置如何，持有人登記冊都能完全在香港加以控制，且當中可能出現的任何系統問題均可及時得以解決，將香港投資者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

### 必須時刻聘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134. 目前，聯交所可在某上市公司欠缺“認可股份登記員”來維持持有人登記冊時，暫停該公司股份的交易。然而，聯交所必須給予該公司至少三個月時間，讓其物色新的“認可股份登記員”。這項安排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不再可行。

(a) 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參與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可在沒有紙張文件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但只能藉著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該等系統只可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因此，若沒有就該等證券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無法在沒有紙張文件的情況下證明或轉讓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

(b) 上述情況不僅會令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核心目標無法達成，亦會不公平地損害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而非透過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將證券存放在香港交易所系統內）的投資者的利益。這是因為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必須先將證券轉入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代理人）名下，然後才可使用有關證券就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這些投資者無法使用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便不能進行有關轉讓，亦意味著他們實質上無法在聯交所買賣各自的證券。相反，將證券存放在香港交易所系統內的投資者早已將其證券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因此不受影響。

135. 基於上文所述，本會建議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任何時刻都有就該等證券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沒有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聯交所必須：

(a) 就擬上市的證券而言，拒絕有關上市申請；及

(b) 就已上市的證券而言，除非證監會另行給予許可，否則在下一節交易時段開始前暫停有關證券的交易。

這已於《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13 及 14 條的建議修訂中反映出來。就上文(b)段而言，本會預期，只有在極度特殊且（基於上文第 134(b)段所述的理由）涉事訂明證券不是參與證券的個案中，才會授予上述許可。

136. 另亦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無論出於甚麼原因）發行人在任何時期內停止聘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則該發行人的證券在該時期內不再會是參與證券，但這不會影響所持有的任何證券的形式，即無紙形式的證券仍為無紙形式的證券，有紙形式的證券仍為有紙形式的證券<sup>57</sup>。

<sup>57</sup> 這是因為訂明證券處於無紙形式的先決條件並不包括它們須為參與證券——見上文第 48 段。

**問 29.** 對於規定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時刻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包括在有關證券尚未成為參與證券時）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30.** 考慮到上文第 134 及 135 段所討論的事宜，對於有關在沒有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暫停有關證券交易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就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相關事宜作出通知

137. 為確保能夠順利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本會建議訂立以下規定：

- (a) 發行人須在預期或擬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
- (b) 有關通知須載列若干詳情，並在至少三個月前或（如不可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
- (c) 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亦應就當中細節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及
- (d) 證監會亦可就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一事，向發行人索取更多資料。

這已於《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15 條的建議修訂中反映出來。

138. 可以理解的是，上述通知聯交所一事是必要的，以使聯交所能夠監察關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擬訂或預期的變更，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以暫停有關證券的交易。

139. 然而，本會建議就有關通知規定訂下兩種例外情況，而這兩種情況均已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15 條的建議修訂中反映出來。

- (a) 首先，本會建議無須就涉事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一事通知聯交所，原因是這種情況主要在涉事證券被除牌時發生，而聯交所往往都會知悉證券被除牌的情況。因此，沒有必要就該等情況通知聯交所。
- (b) 其次，就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而言，本會建議無須就以下情況通知證監會：
  - (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僅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行事；
  - (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繼續擔任相關證券（即可透過行使該等權證或權利而取得的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iii) 該等相關證券是訂明證券。

在該等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停止擔任證券登記機構一事，將會在一般過程中自然發生，因此，本會認為發行人沒有必要就此作出通知，亦無須通知聯交所。然而，這是因為該等權證或權利一旦失去時效或屆滿，便會喪失上市地位，因此不再是訂明證券。故此，該等權證或權利便會符合上文(a)段所述的例外情況。

**問 31.** 對於有關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建議通知規定，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違規即屬犯罪

140. 此外，本會建議，如有違反上文第 137 段所述的通知規定，即屬刑事罪行。這主要是因為證監會對上市發行人沒有更廣泛的處分或監管權力。因此，唯一選擇是訂立刑事罰則。然而，本會建議以第 5 級罰款為限，即最多 50,000 元。

**問 32.** 對於就違反通知規定的行為而對發行人施以罰款這項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另請提出可施加的替代處罰。

### 相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責任

141. 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旨在補充及配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下的建議交接規定（見上文第 119 至 125 段的討論），以使：

- (a) 證監會可對訂明證券發行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更換作出充分監管；及
- (b) 聯交所可在發行人沒有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及時採取行動以暫停有關證券的交易。

**問 33.** 對於有關《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VI. 其他修訂

###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建議修訂

142.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建議修訂（[附件 5](#)），旨在令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參與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在性質上大致類似於在《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下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
143. 該等建議修訂主要涉及三個範疇，即轉讓、備存股東登記冊及閉封股東登記冊。具體來說：
- (a) 對第 58 條的建議修訂與對《公司條例》第 134 條<sup>58</sup>的修訂相似，旨在訂明在應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當中轉讓條文時，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AA 部及該部所訂的規則所規限。有關修訂擬只適用於屬於訂明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轉讓。
  - (b) 對第 60、61 及 62 條的建議修訂與對《公司條例》第 150 及 151 條<sup>59</sup>的修訂相似，旨在促使股份（如屬訂明證券）的轉讓，可以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的方式進行。
  - (c) 建議在第 67 條加入的附註與在《公司條例》第 627 條<sup>60</sup>加入的附註相似。該附註旨在表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AA 部的規則可能訂明了一些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登記冊相關的額外規定<sup>61</sup>。第 IIIAA 部規則（就本文而言）是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見上文第 37 至 100 段的討論。
  - (d) 對第 70 條的建議修訂與對《公司條例》第 632 條<sup>62</sup>的修訂相似，旨在限制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閉封。這是為了確保以自身名義持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利益不會不公平地受到損害<sup>63</sup>。

**問 34.** 對於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建議修訂，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的建議修訂

144. 如上文第 102(c)及 103 段所討論，本會建議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範圍包括提供某些與公開發售相關的服務。尤其是，本會認為這應包括提供及營運任何為接收申請而設的電子平台，以及處理申請款項。
145. 然而，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就“證券交易”一詞給予的定義，該等活動亦可能屬“證券交易”的範圍內。本會無意將該等活動同時納入發牌制度及核准證券登記

<sup>58</sup> 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31 條。

<sup>59</sup> 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33 及 34 條。

<sup>60</sup> 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1 條。

<sup>61</sup> 有關額外規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58 至 61 段。

<sup>62</sup> 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2 條。

<sup>63</sup>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如何不公平地受到損害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66(b)段。

機構制度的監管範圍，故此，本會建議從附表 5 所載“證券交易”的定義中，豁除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1)(a)條所訂範圍內的活動。

146. 鑑於上文所述，證監會有必要重新審視及修訂《電子公開發售指引》。該指引旨在就利用電子方式展示或提供途徑以接達或取覽招股章程和申請表，以及收集來自公眾的認購申請或認購申請指示，提供指引。正如處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做法一樣，本會會在適當時候公開經修訂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草擬本並展開公眾諮詢。

**問 35.** 對於本會建議從“證券交易”的定義中，豁除提供與公開發售相關而且屬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範圍內的服務，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的建議修訂

147. 本會提議，根據建議的附屬法例作出的以下決定，應被列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 部所指的“指明決定”，以使感到受屈的人可申請由上訴審裁處覆核有關決定：
- (a) 證監會根據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31 條作出決定，要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委任一名具相關技能人士進行匯報，或支付證監會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所需的費用（如上文第 114 至 115 段所討論）；及
  - (b) 證監會根據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27 條作出決定，拒絕批准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停止擔任某發行人的證券登記機構（如上文第 120(b)段所討論）。
148. 鑑於這些決定的性質以及其可能對涉事發行人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帶來的影響，本會認為，容許這些決定由上訴審裁處覆核是恰當的做法。本會亦建議，這些根據第 27 條作出的決定應立即生效（不論有否任何覆核申請），但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決定則應待有關覆核撤回或完成後方始生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將作相應修改。

**問 36.** 對於本會建議某些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出的決定可由上訴審裁處予以覆核，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對《公司（清盤）規則》的建議修訂

149. 本會需對《公司（清盤）規則》附錄內的表格 73 作出一項些微的技術性修訂。
150. 該表格提及需要出示股份證明書。如涉事股份是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便可能不設任何股份證明書，故本會需要因應有關情況作出修訂。

**問 37.** 對於有關《公司（清盤）規則》的建議修訂，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VII. 徵詢意見

151. 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將為本地市場帶來重大改變。因此，為配合這項舉措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將對投資者、發行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造成重大影響。本會促請相關人士就本文件所討論的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152. 下表列出本諮詢文件中提及的全部問題，以便參考。

問 1.	對於延後實施 <b>USS</b> 方案，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2.	你對建議的“經認證訊息”的概念及它的運作方式，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3.	你對上文討論的其他建議概念，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4.	你對就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維持、查閱、其文本的製作、閉封、更正或其證明價值而建議的責任，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5.	你對建議的責任適用於股份以外的訂明證券（例如上市預託證券、合訂證券及可從香港交易所系統提取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例子包括上市房地產基金及上市 <b>ETF</b> ）），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6.	你對就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進行訂明證券的轉讓而建議的安排，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7.	你對有關應投資者請求而去實物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8.	你對有關發行人自行去實物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9.	你對有關發行人在有限情況下自行重新實物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10.	你對設定期限以便利市場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11.	你對“發行人”的建議定義，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12.	你是否同意如“發行人”包括多於一個實體，所有該等實體都應有責任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對發行人施加的責任，但其中任何一方履行了責任便已足夠的建議？如否，請加以闡述。
問 13.	你對容許聯名持有人發出紙本指示並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基於紙本指示輸入電子指示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14.	你是否同意不適宜亦無必要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來就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代表所有持有人發出指示訂立規定？如否，請加以闡述。
問 15.	你對留待發行人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行決定就權益派發合併持倉的事宜的建議，



	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16.	<p>你認為應否將下列任何費用（如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向投資者收取）標準化並在某處指明有關費用的上限：</p> <p>(i) 任何轉讓費用；</p> <p>(ii) 任何去實物化費用；及</p> <p>(iii) 就設立 USI 設施而收取的任何費用？</p> <p>如是，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p>
問 17.	如你同意應將上述任何費用標準化並在某處指明有關費用的上限，那麼是否同意應在法例或證監會守則內（而非在《上市規則》內）指明有關上限？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問 18.	你對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19.	你對建議納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規管範圍內的服務範疇，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20.	你對建議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21.	你對建議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務及其他資源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22.	你對建議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及業務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23.	你對建議施加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通知及匯報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24.	你對有關在有需要時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資料和文件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25.	你對有關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26.	你對有關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出書面確認和年度結單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27.	你對就某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另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交接而建議的相關責任和安排，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28.	你對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29.	對於規定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必須時刻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包括在有關證券尚未成為參與證券時）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30.	考慮到上文第 134 及 135 段所討論的事宜，對於有關在沒有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暫停有關證券交易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31.	對於有關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建議通知規定，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32.	對於就違反通知規定的行為而對發行人施以罰款這項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另請提出可施加的替代處罰。
問 33.	對於有關《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34.	對於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建議修訂，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35.	對於本會建議從“證券交易”的定義中，豁除提供與公開發售相關而且屬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範圍內的服務，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36.	對於本會建議某些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出的決定可由上訴審裁處予以覆核，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問 37.	對於有關《公司（清盤）規則》的建議修訂，你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加以闡述。

## 詞彙表

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去實物化	將訂明證券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
有紙形式	訂明證券如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 —— 見上文第 47 至 49 段
《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V 章）
系統成員	已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設施，且能夠透過由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和管理訂明證券的投資者 —— 見上文第 41 至 46 段
房地產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所有權文書	紙本證明書或所發出的證明任何訂明證券所有權的文件
持有人登記冊	成員登記冊（就股份而言）或持有人登記冊（就其他訂明證券而言）
指明請求	將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取代傳統轉讓文書的訂明證券轉讓安排 —— 見上文第 51 至 53 段
訂明證券	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六類證券 —— 見上文第 23(a)段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任何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重新實物化	將訂明證券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
保薦 CP	就 USS 設施而言，經其設立 USS 設施的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獲核准的證券登記機構，即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所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01AAG 條，獲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目前正處於制訂階段，並將以證監會現行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作為基礎 —— 見上文第 126 段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其參考草擬本載於 <a href="#">附件 3</a>
參與證券	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意即發行人已就該等證券在無需紙張文件的情況下持有和轉讓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及手續 —— 見上文第 50 段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A 條所界定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AQ 章）
無紙形式	訂明證券如符合若干準則（包括並未就其發出現存所有權文書，及該等證券在持有人登記冊上被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即屬無紙形式 —— 見上文第 47 至 49 段
無紙證券市場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或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其參考草擬本載於 <a href="#">附件 2</a>
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	獲各界支持的無紙證券市場實施運作模式 —— 見 <a href="#">附件 1</a>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 (a)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紙張文件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見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 7 條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 101AAB 條
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任何香港交易所系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由證監會發表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經認證訊息	符合若干準則且因而可為了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中執行交易而被依賴的電子訊息 —— 見上文第 54 段
認可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時系統成員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為其設立暫准或臨時 USI 設施的投資者，而該投資者能夠藉此透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但不能以其他形式管理）訂明證券 —— 見上文第 41 至 46 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機構	在香港維持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人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只可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服務 —— 見上文第 102 至 105 段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USI 設施	用作管理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並要求證券持有人直接管理該等證券的設施 —— 見上文第 23(d)(i)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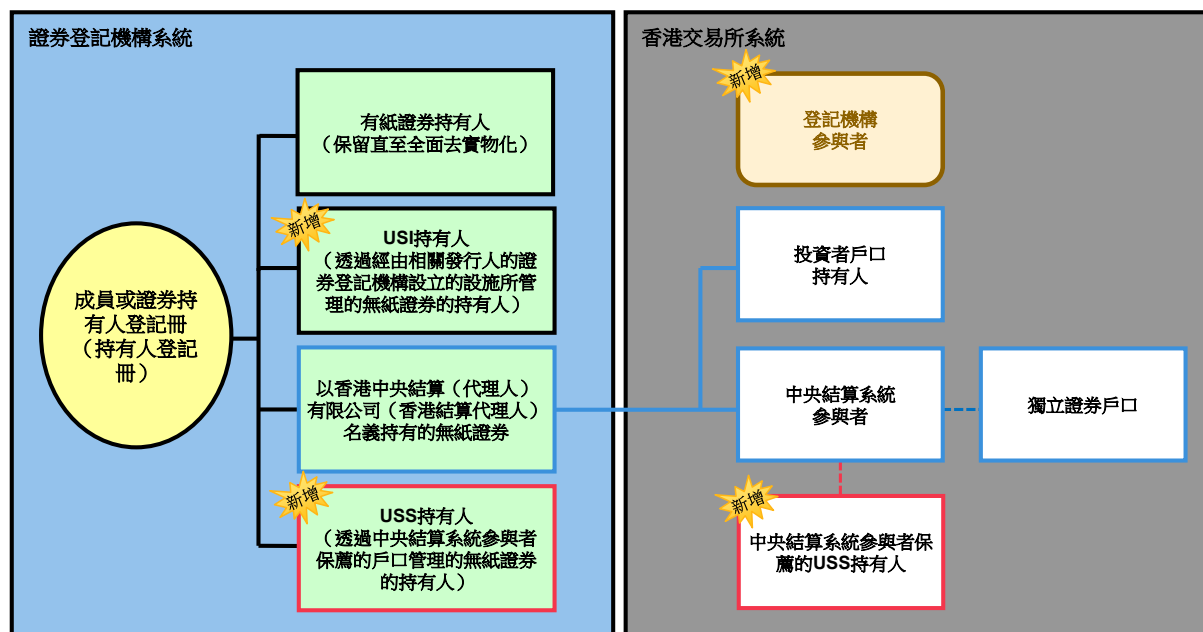


## USS 設施

用作管理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並要求證券持有人經保薦 CP 及透過香港交易所系統管理該等證券的設施 —— 見上文第 23(d)(ii)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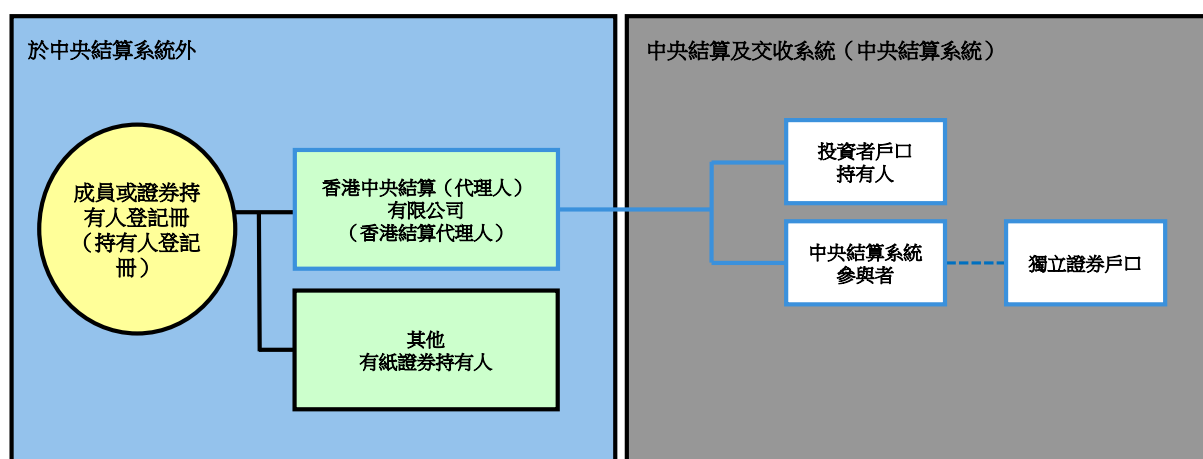
## 附件 1：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

在 2019／2020 年諮詢後獲各界支持的無紙證券市場運作模式



- 名列於持有人登記冊的登記證券持有人
- 證券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投資者只持有實益權益
- 名列於持有人登記冊的USS持有人，而其所持有的證券由作出保薦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管理
- 登記機構參與者 (為新增的參與者類別，以便利香港交易所系統與每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之間的介面連接)
- 戶口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管理

### 現行運作模式



- 名列於持有人登記冊的登記證券持有人
- 證券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投資者只持有實益權益
- 戶口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管理

## 附件 2: 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51
2.	釋義.....	51
3.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所有權 .....	53

## 第 2 部

## 持有人登記冊

4.	發行人須備存持有人登記冊 .....	54
5.	查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 .....	55
6.	要求提供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文本.....	55
7.	對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的限制 .....	56
8.	原訟法庭更正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56
9.	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效力.....	57

## 第 3 部

## 登記轉讓

10.	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轉讓.....	58
11.	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	58
12.	在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時作出的股份收購.....	59

## 第 4 部

## 經認證訊息

## 第 1 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規定

13.	何謂經認證訊息.....	61
14.	經認證訊息歸因於何人 .....	62
15.	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	62

## 第 2 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效力

16.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	62
17.	本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	62
18.	代他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63
19.	收訊者依賴經認證訊息的權利.....	63

## 第 5 部

### 應請求去實物化

20.	應登記持有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65
21.	應受讓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66
22.	去實物化請求的格式等 .....	67

## 第 6 部

### 發行人對去實物化等的權限

23.	無請求而去實物化 .....	68
24.	發行無紙形式的新單位 .....	69
25.	無責任就無紙形式單位發出所有權文書.....	69
26.	預期除牌而重新實物化 .....	69

## 第 7 部

### 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

27.	訂明證券成為並維持屬參與證券 .....	71
28.	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新單位 .....	71
29.	不得發出所有權文書 .....	71
30.	將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	72
31.	指明日期的延期 .....	72
32.	豁免.....	73

## 附表

### 指明證券及全面去實物化的日期



##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M條訂立）

### 第1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指明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去實物化 (dematerialize)** 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

**去實物化請求 (dematerialization request)** 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要求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去實物化的請求；

**收訊者 (addressee)** 就經認證訊息而言，具有第15(1)條所給予的涵義；

**系統成員<sup>64</sup> (system-member)**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言，指 ——

- (a) 已完成該機構有關使用該系統的程序，且獲該機構准許使用該系統，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其持有或將持有的訂明證券的所有權的人；或
- (b) 兩名或以上就其共同持有或將共同持有的訂明證券獲如此准許的人；

**所有權文書 (title instrument)**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所發出並用作證明對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的證明書或其他文書；

**持有人登記冊 (register of holders)**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 ——

- (a) 指根據第4條備存的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b) 包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sup>65</sup>或管限條文備存並憑藉第4(7)條被視為根據第4條備存的登記冊；

**指明請求<sup>66</sup> (specified request)**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要求登記該等證券的轉讓的請求，而該請求由經認證訊息或書面指示（以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根據第11(3)條准許者為限）構成；

**重新實物化 (rematerialize)** 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

**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corresponding UNSRT system)** 就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而言，指依據為了使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而維持的安排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sup>67</sup>；

<sup>64</sup> 本諮詢文件第 41 至 44 段進一步闡述“系統成員”的概念，並解釋其與登記持有人的概念的區別。

<sup>65</sup> 此處特意提述“適用法律”而非“法則”，旨在同時涵蓋非香港法律。

<sup>66</sup> 本諮詢文件第 51 至 53 段進一步闡述“指明請求”的概念。

<sup>67</sup> “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一詞旨在識別可在無需紙張文件的情況下透過其持有和轉讓證券的特定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這項定義所提述的“安排”是指“參與證券”的定義內所提述的“安排”。

**訊息 (message)** 指就關乎訂明證券的事宜作出指示、選擇、接受、確認、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任何種類的資料的訊息；

**訊息傳遞設施 (messaging facilities)**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提供作傳遞關乎該等證券的訊息的任何電子設施；

**參與證券<sup>68</sup> (participating securities)**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訂明證券：其發行人與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維持著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的所有權，能夠藉使用該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

**發行人<sup>69</sup> (issu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 (a) 如屬股份（構成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股份除外） —— 其股本由有關股份構成的法團；
- (b) 如屬預託證券 ——
  - (i) 發行該等預託證券的人；及
  - (ii) 發行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證券的人；
- (c) 如屬合訂證券 —— 發行有關合訂所構成的證券的人；
- (d) 如屬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 (i) 營辦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及
  - (ii) 管理符合下述說明的財產的人：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是就有關財產而營辦的；
- (e) 如屬股本權證 —— 發行該等權證的人；及
- (f) 如屬供股權利 —— 發行該等權利的人；

**發行條款 (terms of issue)**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本條例第101AAD(3)條所給予的涵義；

**單位 (unit)**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在可能範圍內最小的可轉讓單位。

**例子 ——**

- (a) 法團的某一股份；及
- (b) 單位信託計劃的某一單位。

**登記持有人 (registered hold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獲記入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並列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人；

**例子 ——**

- (a) 就某公司的股份而言 —— 獲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並列為該公司的成員的人；
- (b)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而言 —— 獲記入該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並列為該公司的股東的人；
- (c) 就某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而言 —— 獲記入該計劃下的已登記單位的持有人登記冊並列為任何該等單位的持有人的人。

**經認證訊息<sup>70</sup> (authenticated message)** 具有第13(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uthorized CIS)**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管限條文 (governing provisions)**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下列各項 ——

- (a) 如屬某法團的股份 ——
  - (i) 該法團的章程的條文；及

<sup>68</sup> 本諮詢文件第 50 段進一步闡述“參與證券”的概念。

<sup>69</sup> “發行人”的建議定義旨在應對不同結構及有關結構的決策可由多於一個實體作出。本諮詢文件第 89 至 93 段對此予以進一步闡述。

<sup>70</sup> 本諮詢文件第 54 段進一步闡述“經認證訊息”的概念。

(ii) 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及

(b) 如屬任何其他訂明證券 —— 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

**臨時系統成員**<sup>71</sup> (provisional system-member)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言，指 ——

(a) 尚未完成該機構有關使用該系統的程序，但獲該機構准許使用該系統，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但非轉讓）其持有或將持有的訂明證券的所有權的人；或

(b) 兩名或以上就其共同持有或將共同持有的訂明證券獲如此准許的人；

**歸因於** (attributable) 就經認證訊息而言，具有第14(1)條所給予的涵義。

(2) 為施行本規則，如有下列情況，訂明證券即屬正處於除牌程序：

(a) 營辦該等證券上市所在的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相應交易所**）已接獲終止該等證券上市的申請；或

(b)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9(3)(d)條，指示相應交易所取消該等證券上市；或

(c) 相應交易所已決定取消該等證券上市，不論是依據(a)或(b)段所述的申請或指示或在其他情況下如此決定。

(3) 為施行本規則，凡有多於一人屬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sup>72</sup> ——

(a)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行使賦予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權力；

(b) 只要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履行委予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責任，則所有該等人士均被視為已履行該責任；及

(c)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違反施加予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禁令，則所有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違反該禁令。

### 3.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所有權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01AAC(1)條，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如第9(2)條所描述般，藉由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紀錄，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

(2) 為施行本條例第101AAC(2)(b)條，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藉由符合第11(2)或12(3)條的指明請求，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

<sup>71</sup> 本諮詢文件第45及46段進一步闡述“臨時系統成員”的概念。

<sup>72</sup> 關於“發行人”可涵蓋多於一人的情況，請參閱“發行人”定義(b)及(d)段中的例子。

## 第2部

### 持有人登記冊<sup>73</sup>

#### 4. 發行人須備存持有人登記冊

- (1)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2) 持有人登記冊須載有 ——
  - (a) 有關訂明證券的每名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人獲記入該登記冊並列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日期。
- (3) 持有人登記冊亦須就每名獲記入並列為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的載有紀錄，當中顯示 ——
  - (a) 該人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單位的數目；及
  - (b)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該等單位的數目(無紙形式權益)<sup>74</sup>。

##### 附註 ——

就本條例(請參閱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請參閱該條例第2(7)條)及《公司條例》(第622章)(請參閱該條例第2(3A)條)而言 ——

- (a) 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凡根據第(3)(b)款獲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即屬“無紙形式”；及
  - (b) 任何單位凡並非獲如此記錄，即屬“有紙形式”。
- (4) 在不局限任何須糾正持有人登記冊的情況的原則下，只有在就下列目的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對顯示某人的無紙形式權益的紀錄予以增補、修訂或移除 ——
    - (a) 根據第20(5)(b)、21(6)(c)、23(5)(b)、24(3)(b)或26(2)(b)條所規定反映某項變動；或
    - (b) 反映訂明證券中任何屬無紙形式的單位的轉讓、傳轉或取消。

##### 附註 ——

第20(5)(b)、21(6)(c)、23(5)(b)及24(3)(b)條關涉訂明證券單位的去實物化，而第26(2)(b)條則關涉訂明證券單位的重新實物化。

- (5) 發行人在收到將第(2)及(3)款所規定的詳情記入持有人登記冊所需的足夠資料及文件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sup>75</sup>，盡快將該等詳情記入持有人登記冊。
- (6) 如第(2)(c)款所述的人在某日期不再是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所有在持有人登記冊內於該日期是關乎該人的記項，可在自該日期起計的10年結束後，予以銷毀。
- (7) 為施行本規則，如有任何登記冊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所備存，且其就該等證券載有與第(2)及(3)款所指明的詳情同等的詳情，則該登記冊可被視為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根據本條備存的持有人登記冊。

<sup>73</sup> 本諮詢文件第 56 至 70 段更詳細地解釋本第 2 部的條文。

<sup>74</sup> 這項條文沒有規定持有人登記冊須載有顯示以有紙形式持有的單位的數目的紀錄。此乃有意為之，原因有二：首先，向發行人施加這項規定乃屬過分嚴苛；其次，“有紙形式”的定義並非取決於其是否在持有人登記冊中如此紀錄，因而有關規定是沒有必要的。

<sup>75</sup>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將就持有人登記冊的更新，列出更具體及詳細的時間表。

## 附註 ——

根據適用法律或管限條文備存的登記冊舉例如下 ——

- (a) 就某公司的股份而言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27 條備存的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b)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而言 —— 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Q)第 67 條備存的該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 (c) 就某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而言 ——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3 條備存的該計劃下的已登記單位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d) 就某預托證券而言 —— 根據該等預托證券的管限條文(如有規定)備存的預托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 (8) 任何發行人違反第(1)或(5)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4級罰款, 如屬持續的罪行, 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 另處罰款\$700。

## 5. 查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任何人<sup>76</sup>一經提出要求, 即有權免費 ——
  - (a) 查閱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就該人作出的任何記項<sup>77</sup>; 及
  - (b) 在查閱的過程中, 抄印任何該等記項。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於營業時間內, 提供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以供任何人根據第(1)(a)款查閱其記項。
- (3) 為施行第(2)款, 發行人 ——
  - (a) 凡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而閉封持有人登記冊, 無須提供其任何部分以供查閱; 及
  - (b) 可就如何提供該登記冊以供查閱施加任何合理限制, 前提是該登記冊每日供如此查閱的時間不少於2小時。
- (4) 如發行人提供持有人登記冊以供任何人根據第(1)(a)款查閱其記項, 該發行人 ——
  - (a) 須准許該人根據第(1)(b)款抄印任何該等記項; 但
  - (b) 無須協助該人抄印任何該等文本。
- (5)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或(4)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4級罰款。

## 6. 要求提供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文本

- (1) 任何人均有權在提出要求及繳付指明費用後, 獲提供下列各項的文本 ——
  - (a) 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就該人作出的任何記項; 及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就該人作出且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記項 ——
    - (i) 先前被納入該登記冊內; 但
    - (ii) 其後被修訂或移除。
- (2) 第(1)(b)款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就某人作出的記項 ——
  - (a) 該人提出的要求沒有能使人識別出有關記項的充分詳情; 或
  - (b) 有關記項已在沒有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的情況下被銷毀。

<sup>76</sup> 此處故意提述“任何人”而非“登記持有人”, 以便使不再是登記持有人的能進行查閱。

<sup>77</sup> 記項須關乎該人的規定旨在對查閱設限, 以使某人只可取閱關乎自己的權益的紀錄, 而非任何其他人的權益的紀錄。

- (3)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在接獲某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及指明費用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下列形式向該人提供該要求所關乎的記項的文本 ——
- (a) 如該人要求文本採用印本形式 —— 印本形式；或
- (b) 如該人要求文本採用電子形式 —— 該發行人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形式。
- (4)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 (5) 在本條中 ——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 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指明費用** (specified fee) 就根據第(1)款向發行人提出的要求而言，指該發行人指明的費用，而該費用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 (a) 該要求所關乎的每10個記項\$5，不足10個記項的零數，亦計作10個記項；及
- (b) 該發行人為向要求該等記項的文本的人送交該文本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sup>78</sup>；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包括《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所界定的電子紀錄的形式。

## 7. 對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的限制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予以閉封；及
- (b) 該等證券屬參與證券。
- 例子** ——
- (a) 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632條予以閉封；及
- (b)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Q）第70條予以閉封。
- (2) 持有人登記冊每次閉封只可為期不多於 ——
- (a) 連續2個營業日；或
- (b) 有關訂明證券暫停買賣的任何較長期間。
- (3) 在本條中，提述閉封持有人登記冊，包括閉封其任何部分。

## 8. 原訟法庭更正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 (1) 第(2)款指明的人可就下列任何事宜，向原訟法庭申請更正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 (a) 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略去；
- (b) 任何人已不再是該等證券的持有人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或
- (c) 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在無充分因由下 ——
- (i) 在該登記冊內被記錄為由任何人持有；或
- (ii) 在該登記冊內任何人所持有的單位的紀錄中被略去。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是 ——
- (a) 任何感到受屈的人；

<sup>78</sup> “指明費用”的建議定義乃藉參考《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622I章）第12條後作出。這項定義被設定為一個最高限額（而非某一訂明水平），以便令訂明證券可受限於指明更低費用水平的非香港法律。

- (b) 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
- (c)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
- (3) 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可 ——
  - (a) 拒絕批准該申請；或
  - (b) 作出下列任何命令 ——
    - (i) 更正有關持有人登記冊的命令；
    - (ii) 要求有關發行人就任何感到受屈的一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支付損害賠償的命令。
- (4) 在裁定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時，原訟法庭可 ——
  - (a) (如該申請是就第(1)(a)或(c)款指明的事宜而提出) 就關乎任何人(該人須屬該申請的一方)的所有權的問題作出判決，不論該問題 ——
    - (i) 是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指稱持有人之間產生；或
    - (ii) 是在持有人或指稱持有人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之間產生；及
  - (b) 概括地就對更正有關持有人登記冊屬必需予以決定或宜予決定的問題，作出判決。
- (5) 本條的適用範圍以有關申請沒有被管限對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作出更正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禁止亦無與之抵觸或不一致為限。

**例子 ——**

- (a) 就更正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而言 —— 請參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3條；及
- (b) 就更正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而言 —— 請參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Q)第71條。

**9. 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效力**

- (1)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即屬本規則規定或准許記入該登記冊的事宜的證明。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凡持有人登記冊內有任何記項顯示某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該記項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屬該人對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的所有權的證明。

## 第3部

### 登記轉讓<sup>79</sup>

#### 10. 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轉讓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拒絕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任何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標的單位**）的轉讓 ——
  - (a) 該文書不符合第(2)款；或
  - (b) 該等證券屬參與證券且標的單位屬無紙形式。
- (2) 為施行第(1)(a)款，轉讓文書須指明發行人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sup>80</sup> ——
  - (a) 更新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有關轉讓；或
  - (b)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 (i) 有關轉讓；或
    - (ii) 正被轉讓的標的單位所附帶或由該等單位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3) 第(1)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發行人可據以拒絕登記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的任何其他理由。

#### 附註 ——

請亦參閱下列提述本規則所規定的轉讓文書的條文 ——

- (a) 就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 ——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0及151條；
- (b) 就登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 ——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Q）第60及61條；及
- (c) 就登記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的轉讓而言 ——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36條。

#### 11. 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拒絕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任何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標的單位**）的轉讓 ——
  - (a) 該請求不符合第(2)款；
  - (b) 標的單位屬有紙形式<sup>81</sup>；
  - (c) 該等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或
  - (d) 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sup>82</sup>。
- (2) 為施行第(1)(a)款，指明請求須 ——
  - (a) 由下列各項組成（第(3)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 (i) 歸因於出讓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ii) 歸因於受讓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b) 指明發行人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sup>83</sup> ——

<sup>79</sup> 本諮詢文件第71段更詳細地解釋本第3部的條文。

<sup>80</sup> 第(2)款旨在確保發行人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索取任何相關資料，尤其包括個人身分資料，使它們能合理確定出讓人和受讓人的身分。

<sup>81</sup> “有紙形式”一詞具有技術性含義 ——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47至49段。證券單位因此可能仍屬“有紙形式”，即使不曾就該等單位發出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

<sup>82</sup> 第(1)(d)款旨在適用於例外情形，例如向關乎敵意收購的要約人進行的轉讓 ——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32(c)段。這項條文規定須就使用指明請求在某特定情況下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進行客觀的評估。



- (i) 更新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有關轉讓；或
  - (ii)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 (A) 有關轉讓；或
    - (B) 正被轉讓的標的單位所附帶或由該等單位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3) 發行人如信納下列事宜，則可准許以書面指示代替第(2)(a)(i)或(ii)款所述的經認證訊息，作為指明請求的其中一項組成部分 ——
- (a) 在有關情況下發出有關經認證訊息，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sup>84</sup>；及
  - (b) 有關書面指示是由出讓人或受讓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或在其授權下作出的。
- (4) 第(1)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發行人可據以拒絕登記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的任何其他理由。

**附註 ——**

請亦參閱下列提述本規則所規定的指明請求的條文 ——

- (a) 就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 ——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0及151條；
- (b) 就登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 ——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Q）第60及61條；及
- (c) 就登記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的轉讓而言 ——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36條。

**12. 在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時作出的股份收購<sup>85</sup>**

- (1)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屬訂明證券，而任何要約人（**受讓人**）憑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95(2)條有權並須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出讓人**）收購該等股份，則本條就受讓人而適用。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96(3A)(a)條送交的股份轉讓文書須 ——
- (a) 由獲委任人簽立；及
  - (b) 指明有關公司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 (i) 更新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以反映有關收購；或
    - (ii)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 (A) 有關收購；或
      - (B) 有關正被收購的股份所附帶或由該等股份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96(3A)(b)條就股份送交的指明請求須 ——
- (a) 由下列各項組成 ——
    - (i) 歸因於獲委任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ii) 歸因於受讓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b) 指明有關公司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 (i) 更新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以反映有關收購；或

<sup>83</sup> 第(2)(b)款旨在確保發行人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索取任何有關資料，尤其包括個人身分資料，使它們能合理確定出讓人和受讓人的身分。

<sup>84</sup> 第(3)款旨在應對登記持有人無法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的情況。目前設想的主要情況是：(i)證券由多於一人共同持有；(ii)持有人可能是長者且不諳科技。（一般而言，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32(a)段。）

<sup>85</sup> 與第10及11條類似，這項條文範圍寬泛，亦允許要約人以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的方式提交轉讓指示。此舉是在考慮該狀況下的特定事實及情況後有意為之，以提供最大限度的靈活性。

(ii)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A) 有關收購；或

(B) 正被收購的股份所附帶或由該等股份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4) 在本條中 ——

**獲委任人 (appointee)** 指由受讓人委任以代出讓人行事的人。

---

## 第4部

### 經認證訊息<sup>86</sup>

#### 第1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規定

#### 13. 何謂經認證訊息

- (1) 任何訊息<sup>87</sup>如符合下列說明，即屬經認證訊息 ——
- (a) 該訊息關乎屬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
  - (b) 該訊息是使用下列機構提供的訊息傳遞設施<sup>88</sup>發出的 ——
    - (i) 認可結算所；或
    - (ii) 符合下述說明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發行人與該機構維持著安排，以使關乎該等證券的經認證訊息得以發出；
  - (c) 該訊息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發出的；及
  - (d) 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該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下列人士之間的通訊 ——
    - (i) 發行人與某登記持有人；
    - (ii) 發行人與某受讓人；或
    - (iii) 某要約人與某登記持有人。
- (2) 在本條中 ——
- 受讓人 (transferee)** 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根據該訊息將會獲轉讓該等證券的人；
- 要約人 (offeror)** 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就該等證券作出符合下述說明的要約的人：該要約是受下列項目規管，並且是按照下列項目而作出的 ——
- (a) 根據本條例第399(2)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
  - (b)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關於在性質上與該條所述的事宜相似的事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
- 發行人 (issuer)** 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
- 登記持有人 (registered holder)** 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 運作規則 (operating rules)** 就任何訊息傳遞設施而言，指 ——
- (a) 如該等設施由認可結算所營運 —— 該認可結算所的規管使用該等設施傳遞訊息的任何規則；或

<sup>86</sup> 本諮詢文件第 54 及 55 段更詳細地解釋本第 4 部的條文。

<sup>87</sup> “訊息”一詞在第 2 條中予以界定。有關定義的範圍有意予以寬泛規定，不僅涵蓋性質屬指示的通訊，還涵蓋性質屬確認或通知的通訊。因此，只要該等通訊符合第 13 條的準則，本部中所包括的保護及責任便適用於所有該等通訊。

<sup>88</sup> 有關經認證訊息須透過訊息傳遞設施（其定義在第 2 條中予以界定，意指電子設施）發出的規定，意味著該等訊息須為電子訊息，即有紙形式的通訊絕不可能是經認證訊息。

- (b) 如該等設施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 —— 該機構所採納的規管使用該等設施傳遞訊息的任何規則、程序、使用條款或任何其他規格。

#### 14. 經認證訊息歸因於何人

- (1) 如關乎訂明證券的經認證訊息是使用某訊息傳遞設施發出的，而該訊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第13(2)條所界定者）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該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該訊息即屬歸因於該人。
- (2) 為免生疑問 ——
- (a) 經認證訊息可歸因於多於一名人士；及
- (b) 如經認證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代他人發出，該訊息即屬歸因於該兩名人士。

#### 15. 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

- (1) 如關乎訂明證券的經認證訊息是使用某訊息傳遞設施發出的，而該訊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第13(2)條所界定者）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致予某人（**該人**）（不論該人是否作為他人的代理人），則該人即屬該訊息的收訊者。
- (2) 為免生疑問 ——
- (a) 經認證訊息可有多於一名收訊者；及
- (b) 如經認證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致予作為他人的代理人的某人，則該兩名人士均屬該訊息的收訊者。

## 第2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效力

#### 16.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就關乎下列事宜的經認證訊息而適用 ——
- (a) 該訊息所關乎的訂明證券所附帶或由該等證券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sup>89</sup>；或
- (b) 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詳情<sup>90</sup>（不論該等詳情是否須記入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
- (2) 除第19(4)條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人須為致使或准許下列情況出現而負上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本分部具有效力 ——
- (a) 某訊息載有不正確的資料；
- (b) 某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發出，但該人並無發出該訊息；或
- (c) 某訊息未經授權而被發出。

#### 17. 本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sup>89</sup> 此處對“權利、利益或特權”的提述旨在涵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允許及規定的將訂明證券轉讓、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的權利，亦涵蓋公司行動中的權利，例如就股息或其他權益作出選擇的權利、就供股行權的權利等。

<sup>90</sup> 此處對“登記持有人的詳情”的提述旨在包括例如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地址、用於收取權益的銀行帳戶的詳情等。

- (a) 某經認證訊息因其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發出，而歸因於該人；及
  - (b) 該訊息並無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代他人發出。
- (2) 第(1)(a)款所述的人無權向收訊者否認下列任何事項 ——
- (a) 有關經認證訊息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
  - (b) 該人已發出該訊息。

#### 18. 代他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 (1) 如某經認證訊息因其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他人（**代理人**）代某人（**主事人**）發出，而歸因於主事人，且據此亦歸因於代理人，則本條適用。
- (2) 主事人無權向收訊者否認下列任何事項 ——
  - (a) 有關經認證訊息是經主事人的授權而發出的；
  - (b) 該訊息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
- (3) 代理人無權向收訊者否認下列任何事項 ——
  - (a) 代理人具有發出經認證訊息的授權；
  - (b) 代理人已發出該訊息。

#### 19. 收訊者依賴經認證訊息的權利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接收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可接納，下列事宜在該訊息發出時及之後任何時間屬實 ——
  - (a) 該訊息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及
  - (b) 下列陳述適用於該訊息所歸因於的人 ——
    - (i) 如該訊息如第17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人 —— 該人已經發出該訊息；或
    - (ii) 如該訊息如第18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主事人及代理人 ——
      - (A) 該訊息是經主事人授權而發出的；及
      - (B) 代理人已發出該訊息。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收訊者在接收任何經認證訊息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實際知悉<sup>91</sup>下列事宜，則收訊者不可就該訊息接納第(1)款指明的任何事宜屬實<sup>92</sup> ——
  - (a) 該訊息所載的任何資料是不正確的；或
  - (b) 下列陳述適用於該訊息所歸因於的人 ——
    - (i) 如該訊息如第17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人 —— 該人並無發出該訊息；或
    - (ii) 如該訊息如第18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主事人及代理人 ——
      - (A) 該訊息的發出未經主事人授權；或
      - (B) 代理人並無發出該訊息。

<sup>91</sup> 此處對實際知悉的規定，意味著法律構定的知悉是不足夠的。

<sup>92</sup> 此處對“任何事項”的提述，意味著若收訊者已實際知悉某項特定資料是不正確的，收訊者並不能假設經認證訊息所載的*其他*資料是正確的，或發送者已發出或已授權發出該訊息。

- (3) 儘管收訊者就經認證訊息實際知悉第(2)款所述的某事項（*已知事項*），但如收訊者在實際知悉已知事項時，其停止處理該訊息已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收訊者可接納第(1)款所指明的事宜屬實。
  - (4) 獲本條准許接納任何事宜屬實的人無需因依賴該事項而對任何人承擔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責任。
-

## 第5部

### 應請求去實物化<sup>93</sup>

#### 20. 應登記持有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的某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有紙形式<sup>94</sup>（有紙形式單位）。
- (2) 如有下列情況，則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應有關登記持有人的請求，將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 (a) 該登記持有人是該等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及
  - (b) 發行人已接獲 ——
    - (i) 該登記持有人就標的單位所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及
    -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向該登記持有人發出的涵蓋標的單位<sup>95</sup>的有效所有權文書<sup>96</sup>。
- (3) 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無需接獲第(2)(b)(ii)款所述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 (a) 按照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該所有權文書未曾發出；或
  - (b) 發行人信納該有效所有權文書已遭遺失或損毀。
- (4) 凡接獲第(2)(b)款所述的去實物化請求及（如適用）所有權文書，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請求<sup>97</sup>。
- (5) 如發行人決定接受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 ——
  - (a) 通知有關登記持有人該決定；
  - (b) 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標的單位是由該登記持有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及
  - (c) 如適用 ——
    - (i) 取消所接獲的關乎該請求的所有權文書，或有關已遭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及
    - (ii) 在該登記冊內，記錄該所有權文書的取消。
- (6) 如發行人決定拒絕去實物化請求<sup>98</sup>，則發行人須 ——

<sup>93</sup> 本諮詢文件第 73 至 76 段更詳細地解釋本第 5 部的條文。

<sup>94</sup> 有關“有紙形式”，請參閱註腳 81。

<sup>95</sup> 此處對“涵蓋標的單位”的提述是顧及所提供的**所有權文書**可代表多於被請求去實物化的數目的單位，亦顧及登記持有人可能僅尋求將其持有的部分單位去實物化，而在該情況下，他們只需提供代表其尋求去實物化的有關單位的所有權文書。

<sup>96</sup> “有效所有權文書”一詞不包括任何可能在之前已發出但不再有效的**所有權文書**，例如基於已聲明遺失而被取消的所有權文書。

<sup>97</sup> 當發行人接獲去實物化請求，請求僅將某**所有權文書**所代表的證券單位中的一部分去實物化，發行人可接受該請求，亦可將該請求未涵蓋的部分去實物化。此舉是依據第 23 或 29 條。（請同時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82(a) 段及註腳 38。）

- (a) 通知有關登記持有人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b) 將所接獲的關乎該請求的任何所有權文書，退還予該登記持有人。
- (7)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5)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21. 應受讓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
  - (b) 某人（**出讓人**）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有紙形式（**有紙形式單位**）<sup>99</sup>；及
  - (c)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被請求登記該等證券的轉讓，當中涉及由出讓人向另一人（**受讓人**）轉讓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sup>100</sup>。
- (2) 如有下列情況，則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應受讓人的請求，將有關數目的正被轉讓的有紙形式單位（**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 (a) 受讓人該等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b) 發行人已接獲 ——
    - (i) 受讓人就標的單位所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及
    -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向出讓人發出的足以涵蓋標的單位<sup>101</sup>的有效所有權文書<sup>102</sup>；及
  - (c) 發行人信納有關轉讓可予登記。
- (3) 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無需接獲第(2)(b)(ii)款所述，涵蓋若干數目的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 (a) 按照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該等所有權文書未曾發出；或
  - (b) 發行人信納該有效所有權文書已遭遺失或損毀。
- (4) 如除第(3)款涵蓋的標的單位以外，尚有任何數目的標的單位需由任何其他有效所有權文書所涵蓋，則第(3)款不影響第(2)(b)(ii)款就該等所有權文書的施行<sup>103</sup>。
- (5) 凡接獲第(2)(b)款所述的去實物化請求及（在適用的範圍內）所有權文書，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請求<sup>104</sup>。
- (6) 如發行人決定接受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 ——

<sup>98</sup> 其中一個可能的拒絕理由是第 20(2)條提及的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或去實物化請求不符合第 22 條。

<sup>99</sup> 有關“有紙形式”，請參閱註腳 81。

<sup>100</sup> 此處對“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的提述是顧及轉讓可能僅關乎出讓人持有的單位的一部分。

<sup>101</sup> 此處對“足以涵蓋標的單位”的提述是顧及所接獲的關乎轉讓的所有權文書可代表多於尋求轉讓的數目的單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代表少於該數目的單位。

<sup>102</sup> 有關“有效所有權文書”，請參閱註腳 96。

<sup>103</sup> 第 21(4)條是為避免誤解，因第 21 條中的去實物化請求可涵蓋多份所有權文書。在該等情形下，第 21(3)條有可能僅就擬轉讓單位中的部分（而非全部）而適用；例如，僅部分（而非全部）擬轉讓的單位的所有權文書遺失。第 21(4)條旨在明確剩餘單位（即未遺失的單位）的所有權文書仍須提交給發行人。

<sup>104</sup> 當所有權文書涵蓋的單位數量超出擬轉讓的單位數量，發行人可接受受讓人的去實物化請求，並亦可將出讓人擬繼續持有的剩餘部分證券去實物化。這是基於第 23 條或第 29 條。（請同時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82(c)段以及註腳 40 及 41。）



- (a) 通知受讓人該決定；
  - (b) 登記有關轉讓；
  - (c) 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標的單位是由受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及
  - (d) 在適用的範圍內 ——
    - (i) 取消所接獲的關乎該請求的所有權文書，或有關已遭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及
    - (ii) 在該登記冊內，記錄該等所有權文書的取消。
- (7) 如發行人決定拒絕去實物化請求<sup>105</sup>，則發行人須 ——
- (a) 通知受讓人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b) 拒絕登記有關轉讓；及
  - (c) 將從任何人<sup>106</sup>所接獲的關乎該請求的任何所有權文書，退還予該人<sup>107</sup>。
- (8)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6)或(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22. 去實物化請求的格式等

- (1)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指明 ——
  - (a) 提出關乎該等證券的去實物化請求所須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及
  - (b) 該請求須附有的費用（如有），而該費用不得超逾[...<sup>108</sup>]。
- (2) 在不局限發行人可據以拒絕關乎訂明證券的去實物化請求的任何其他理由的原則下，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可拒絕該請求 ——
  - (a) 該請求沒有以根據第(1)(a)款指明的格式或方式提出；或
  - (b) 該請求並無附有根據第(1)(b)款指明的費用<sup>109</sup>。

<sup>105</sup> 其中一個可能的拒絕理由是第 21(2)條提及的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或去實物化請求不符合第 22 條。

<sup>106</sup> 此處對“從任何人”的提述旨在允許所有權文書可能由轉讓人或受讓人提交的情形。為審慎起見，規定建議文書應退還給向發行人提交該等文書的人。

<sup>107</sup> 如發行人拒絕去實物化請求，便須退還接獲的關乎該請求的所有所有權文書。其結果是，發行人將無法登記轉讓，登記轉讓因而亦須被拒絕。儘管如此，本會並不預期，發行人將拒絕去實物化但對轉讓沒有異議。（請同時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75 段。）

<sup>108</sup> 費用的金額尚待確定，這取決於有關下列事項的意見：去實物化的費用應否統一，以及該等費用的上限的設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97 至 100 段。

<sup>109</sup> 只有所要求的費用屬於第 22(2)條所指明的限額的範圍內，發行人方可以沒有支付該費用為由拒絕去實物化請求。

## 第6部

### 發行人對去實物化等的權限<sup>110</sup>

#### 23. 無請求而去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某人（**標的人士**）持有或將獲轉讓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有紙形式<sup>111</sup>（**有紙形式單位**）。
- (2) 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自行且無需去實物化請求而將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 (a) 標的人士是該等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及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發行人已接獲向下列人士發出的涵蓋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sup>112</sup> ——
    - (i) 標的人士；或
    - (ii) 將轉讓標的單位予標的人士的人。
- (3) 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無需接獲第(2)(b)款所述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 (a) 按照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該等所有權文書未曾發出；或
  - (b) 發行人信納該有效所有權文書已遭遺失或損毀。
- (4)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發行人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該款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sup>113</sup> ——
  - (a) 發行人被請求登記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當中涉及標的單位或任何相關單位；
  - (b) 發行人被請求發出涵蓋標的單位或任何相關單位的所有權文書，以代替已遭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
  - (c) 發生符合下述說明的事件：若非有本條的規定，該事件本會令發行人須發出或有權發出涵蓋標的單位或任何相關單位的所有權文書。
- (5) 如發行人決定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則發行人須 ——
  - (a) 通知標的人士該決定；
  - (b) 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標的單位是由標的人士以無紙形式持有；及
  - (c) 如適用 ——
    - (i) 取消所接獲的所有權文書，或有關已遭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及
    - (ii) 在該登記冊內，記錄該所有權文書的取消。

<sup>110</sup> 本諮詢文件第 77 至 83 段更詳細地解釋本第 6 部的條文。

<sup>111</sup> 有關“有紙形式”，請參閱註腳 81。

<sup>112</sup> 有關“有效所有權文書”，請參閱註腳 96。

<sup>113</sup> 第 23(4)條載列發行人可行使其特權而進行去實物化的情況的例子。本諮詢文件第 82 段更詳細地解釋這些例子和其他例子。

(6)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7) 在本條中 ——

**相關單位 (related units)** 就任何標的單位而言，其涵義如下：凡涵蓋標的單位的同一份有效所有權文書亦涵蓋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其他單位，該等其他單位即屬相關單位。

#### 24. 發行無紙形式的新單位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新單位**）將發行予某人。

(2) 如第(1)(b)款所述的人是有關訂明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將新單位向該人發行為無紙形式單位。

(3) 如發行人決定根據第(2)款將任何新單位向某人發行為無紙形式單位，則 ——

- (a) 除非該人事先已獲通知發行人如此行事的意向，否則發行人須通知該人該決定；
- (b) 發行人須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反映新單位是由該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及
- (c) 發行人不得發出任何所有權文書以涵蓋新單位。

(4) 就同一次發行而言，發行人不得既發行有紙形式單位，亦發行無紙形式單位，不論該等單位是發行予一人抑或多於一人。

(5)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25. 無責任就無紙形式單位發出所有權文書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的某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無紙形式（**無紙形式單位**）。

(2) 不論下列情況，訂明證券的發行人無需向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任何所有權文書以涵蓋任何數目的無紙形式單位 ——

- (a) 若非有本條的規定，該登記持有人是否本有權就標的單位獲發所有權文書；或
- (b) 該登記持有人是否同意不獲發該等所有權文書。

#### 26. 預期除牌而重新實物化

(1) 如任何訂明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自行將任何數目的由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所持有且屬無紙形式的該等證券單位（**標的單位**）重新實物化。

(2) 如發行人決定根據第(1)款將標的單位重新實物化，發行人須在有關訂明證券終止上市前 ——

- (a) 通知登記持有人該決定；
- (b) 修改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登記持有人不再以無紙形式持有標的單位；及

- (c) (如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有此規定<sup>114</sup>)向登記持有人發出涵蓋標的單位的所有權文書。
- (3)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

<sup>114</sup> 在此處加入“有此規定”的字眼是因為某些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可能沒有規定須向登記持有人發出所有權文件或就此訂立規定。

## 第7部

### 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sup>115</sup>

#### 27. 訂明證券成為並維持屬參與證券

- (1) 除第32條另有規定外，指明證券的發行人須確保該等證券 ——
  - (a) 在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之前成為參與證券；及
  - (b) 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維持屬參與證券。
- (2)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3) 在本條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任何指明證券而言，除第31條另有規定外，指附表第1項第4欄中與該等證券所屬類別或描述相對處所指明的日期；

**指明證券 (specified securities)** 指符合附表第1項第3欄指明的類別或描述的訂明證券。

#### 28. 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新單位

- (1) 除第32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數目的指明證券單位（**新單位**）是在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不得將新單位發行為有紙形式單位<sup>116</sup>。
- (2)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3) 在本條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任何指明證券而言，除第31條另有規定外，指附表第2項第4欄中與該等證券所屬類別或描述相對處所指明的日期；

**指明證券 (specified securities)** 指符合附表第2項第3欄指明的類別或描述的訂明證券。

#### 29. 不得發出所有權文書<sup>117</sup>

- (1) 除第32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情況，則指明證券的發行人不得在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任何所有權文書以涵蓋任何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標的單位**） ——
  - (a) 該等證券屬參與證券；或
  - (b) 標的單位屬無紙形式。
- (2)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3) 在本條中 ——

<sup>115</sup> 本諮詢文件第 84 至 88 段更詳細地解釋本第 7 部的條文。

<sup>116</sup> 有關“有紙形式”，請參閱註腳 81。

<sup>117</sup> 本條文適用於可能發出新的所有權文書的所有情況。有關該等情況的例子，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82 段。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任何指明證券而言，除第31條另有規定外，指附表第3項第4欄中與該等證券所屬類別或描述相對處所指明的日期；

**指明證券 (specified securities)** 指符合附表第3項第3欄指明的類別或描述的訂明證券。

### 30. 將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下列說明的指明證券單位 ——
  - (a) 該等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
  - (b) 該等單位是該認可結算所按照其規章保管的有效所有權文書<sup>118</sup>所涵蓋的<sup>119</sup>。
- (2) 除第32條另有規定外，下列各人均須確保第(1)款所述的指明證券單位（**目標單位**）在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之前去實物化 ——
  - (a)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及
  - (b) 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為目標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的認可結算所。
- (3) 任何發行人或認可結算所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4) 在本條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任何指明證券而言，除第31條另有規定外，指附表第4項第4欄中與該等證券所屬類別或描述相對處所指明的日期；

**指明證券 (specified securities)** 指符合附表第4項第3欄指明的類別或描述的訂明證券。

### 31. 指明日期的延期

- (1) 為利便所有訂明證券有序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的目的，證監會可就本部某條文所述的任何指明證券（**標的證券**），將具有效力作為該條文所述的指明日期的日期（**有效指明日期**）延期。
- (2) 第(1)款所指的延期可 ——
  - (a) 以提述任何類別或描述的方式指明標的證券；及
  - (b) 指明該項延期對其具有效力的任何情況。
- (3) 第(1)款所指的延期 ——
  - (a) 須在符合下述說明的日期之前藉憲報公告作出：若非有該項延期，該日期本會是標的證券的有效指明日期（**原定日期**）；及
  - (b) 可述明標的證券的有效指明日期予以延期，直至 ——
    - (i) 該項延期指明並遲於原定日期的日期（**延至日期**）；或
    - (ii) 該項延期被撤銷。
- (4) 第(1)款所指的延期具有下列效力 ——
  - (a) 如其載有第(3)(b)(i)款所指的陳述 —— 延至日期視為標的證券的有效指明日期；或

<sup>118</sup> 有關“有效所有權文書”，請參閱註腳 96。

<sup>119</sup> 第 30 條適用於同時符合第(1)(a)及(b)款所述準則的證券。符合後者所述準則是必需的，原因是證券可能已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但尚未登記入提取有關證券的投資者名下，即它們可能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b) 如其載有第(3)(b)(ii)款所指的陳述 —— 標的證券視為無有效指明日期。
- (5)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在標的證券的有效指明日期之前，或（如無此日期）在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第(1)款所指的延期。
- (6) 第(5)款所指的撤銷具有下述效力：該項撤銷生效當日視為標的證券的有效指明日期。

### 32. 豁免

- (1) 凡任何訂明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本部不就該等證券而適用。
- (2) 證監會亦可應指明人士的申請，就本部某條文所述的任何指明證券（**標的證券**）而言，豁免標的證券，使其在該豁免指明的期間內不受該條文所規限。
- (3) 第(2)款所指的豁免 ——
  - (a) 須藉向申請豁免的指明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而給予；及
  - (b) 可受證監會認為適當且在該豁免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 (4) 證監會可藉向獲給予第(2)款所指的豁免的指明人士送達書面通知，以修訂或撤銷 ——
  - (a) 該項豁免；或
  - (b) 就該項豁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 (5)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任何指明證券而言，指 ——

- (a) 就第27、28或29條而言 ——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 (b) 就第30條而言 ——
  - (i)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 (ii) 該條提及的關乎該等證券的認可結算所。

## 附表

[第27、28、29、30、31及32條]

## 指明證券及全面去實物化的日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目	第 7 部的條文	指明證券	指明日期
1.	第 27 條(訂明證券成為並維持屬參與證券)	<i>【此項目是故意留空】</i>	<i>【此項目是故意留空】</i>
2.	第 28 條(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新單位)	<i>【此項目是故意留空】</i>	<i>【此項目是故意留空】</i>
3.	第 29 條(不得發出所有權文書)	<i>【此項目是故意留空】</i>	<i>【此項目是故意留空】</i>
4.	第 30 條(將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	<i>【此項目是故意留空】</i>	<i>【此項目是故意留空】</i>



## 附件 3: 建議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	77
2.	釋義 .....	77
3.	指明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78

## 第 2 部

## 一般規定

4.	處所 .....	80
5.	服務設施 .....	80
6.	管理及管治 .....	80
7.	保險保障 .....	80

## 第 3 部

## 財政資源

8.	財政資源 .....	82
9.	關於財政資源的通知 .....	82
10.	關於第 9 條所指的通知的規定 .....	83

## 第 4 部

## 備存紀錄

11.	備存紀錄 .....	84
12.	備存紀錄的方式 .....	84
13.	紀錄的捏改、銷毀等 .....	85

## 第 5 部

## 審計及匯報

14.	委任核數師及就核數師的變更發出通知 .....	86
15.	關於財政年度的批准 .....	86
16.	經審計財務報表等 .....	86
17.	季度申報表 .....	87
18.	須報告事項 .....	88

19.	就變更作出通知.....	89
-----	--------------	----

## 第 6 部

### 處理客戶款項

20.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90
21.	獨立存放客戶款項.....	90
22.	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	91
23.	就規定不獲遵從作出報告.....	91

## 第 7 部

### 關於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通訊

24.	確認持有人登記冊內關於無紙形式權益的變更.....	92
25.	無紙形式權益的年度結單.....	92
26.	通訊方式.....	93

## 第 8 部

### 關於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的責任

27.	不得停止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	94
28.	在證券登記機構變更時轉移紀錄等的責任.....	94
29.	就證券登記機構身分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96

## 第 9 部

###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

30.	應請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98
31.	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報告.....	98
32.	銷毀、隱藏或改動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99

## 附表

### 關於變更的通知

##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M條訂立）

### 第1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指明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可動用流動資金** (available liquidit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下列數額的總和 ——

- (a) 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
- (b) 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90日內應收取的任何款項；

**外部借貸** (external borrowings)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A - B$$

而 ——

A = 該機構的未清償借貸總額；及

B = 該機構從其成員借取的未清償借貸數額；

**服務設施** (service facilities)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在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任何電子設施（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不論該等設施是否由該機構擁有或使用<sup>120</sup>；

**客戶** (client)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sup>121</sup>而言 ——

- (a) 指獲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及
- (b) 包括提供該服務所關乎的訂明證券的現時持有人、過往持有人或準持有人；

**客戶款項** (client mone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 ——

- (a) 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是從或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的；或
- (b) 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持有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持有的；

**流動資金水平下限** (minimum liquidity level)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第8(3)(b)條所述，參照證監會就該機構指明或修訂的月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數額；

<sup>120</sup> “服務設施”一詞包括本諮詢文件第103段所述就訂明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用作接收申請的任何電子渠道。

<sup>121</sup> 該定義旨在反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發行人和投資者提供服務，儘管其僅擔任發行人（而非投資者）的代理人。

**流動資金盈餘 (surplus liquidit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A - B$$

而 ——

A = 該機構的可動用流動資金的數額；及

B = 該機構的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數額；

**相應交易所 (corresponding exchange company)**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12條所給予的涵義<sup>122</sup>；

**發行人 (issu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 ]）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單位 (unit)**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 ]）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本水平下限 (minimum capital level)**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第8(3)(a)條所述，證監會就該機構指明或修訂的數額；

**槓桿比率 (gearing ratio)**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比率（以百分率顯示者） ——

$$\frac{A}{B}$$

而 ——

A = 該機構的外部借貸數額；及

B = 該機構的權益總額；

**槓桿比率上限 (maximum gearing ratio)**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第8(3)(c)條所述，證監會就該機構指明或修訂的百分率；

**營運開支總額 (total operating expenses)**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下列數額的總和 ——

(a) 其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及

(b) 其融資成本（如有的話）；

**證券登記業務 (SRS business)**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其與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有關的業務及營運。

**證券登記機構 (securities registra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12條所給予的涵義<sup>123</sup>；

### 3. 指明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1)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的(c)段，現指明下列各項為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a) 與訂明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服務<sup>124</sup>，而該服務是——

(i) 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及

<sup>122</sup>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凡該等證券在或擬在某股票市場上市，“相應交易所”一詞旨在識別該股票市場的營辦者。

<sup>123</sup> “證券登記機構”一詞（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擬指被指定維持這些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人。

<sup>124</sup> 本諮詢文件第 103 至 104 段闡述此處(a)段所涵蓋的服務。

- (ii) 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提供，或以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向任何其他人提供；
- (b) 與就訂明證券作出的公司行動有關連的任何服務<sup>125</sup>，而該服務是 ——
  - (i) 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及
  - (ii) 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提供，或以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向任何其他人提供。
- (2) 就第(1)款而言，某人（**服務提供者**）可被視為向另一人（**接受服務者**）提供服務，不論 ——
  - (a) 該服務是否已依據服務提供者及接受服務者之間的安排提供；及
  - (b) 接受服務者是否須就該服務向服務提供者繳付任何費用。
- (3) 在本條中 ——
 

**公司行動 (corporate action)**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所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與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因該等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公開發售 (public off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 (a) 向公眾提出該等證券可供購買的要約；或
  - (b) 邀請公眾提出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

---

<sup>125</sup> 本諮詢文件第 105 段闡述此處(b)段所涵蓋的服務。

## 第2部

### 一般規定

#### 4. 處所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使用任何處所作下列任何用途，除非有關處所適合<sup>126</sup>用作有關用途，則屬例外 ——
- (a) 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b) 處理或儲存關乎其證券登記業務的資料或數據；
  - (c) 備存本規則所規定的紀錄或文件。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 ——
- (a) 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任何處所，時刻足夠並具有妥善的設備，以讓其證券登記業務暢順地運作；及
  - (b) 其用作處理或儲存有關其證券登記業務的資料或數據的任何處所，時刻足夠並具有妥善的設備，以維持該等資料或數據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並使它們保持可供隨時取覽。

#### 5. 服務設施<sup>127</sup>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服務設施就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具備 ——

- (a) 足夠的處理能力；
- (b) 應變或應急設施；
- (c) 保安安排；及
- (d) 技術支援。

#### 6. 管理及管治<sup>128</sup>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時刻具備 ——
- (a) 稱職的人員以管理和監督其證券登記業務；
  - (b) 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以確保與其證券登記業務有關聯的風險獲審慎管理；及
  - (c) 有效的應變措施及業務持續運作安排，以盡量減低對其證券登記業務的影響。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 (a) 為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管治、管理及操作設立適當標準及常規；及
  - (b) 維持足夠的安排以監察及執行該等標準及常規的遵守。

#### 7. 保險保障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投購符合下列說明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sup>126</sup>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預期會闡述何謂“適合”的處所。

<sup>127</sup>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預期會闡述第 5 條所指的規定。

<sup>128</sup>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預期會闡述第 6 條所指的規定。

- (a) 有關保險是就下述風險，即與該機構的證券登記業務有關聯的風險，提供合理保障所需的；及
  - (b) 有關保險在顧及該機構的所有業務及營運的規模、架構及性質的情況下是足夠的。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投購保險所須承保的風險，包括可歸因於下列任何一項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
- (a) 下列各項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包括前任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 (i)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
    - (ii) 獲該機構聘用以協助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任何其他人；
  - (b) 從該機構的客戶收取或代其持有的任何財產或資料被搶劫或盜竊；
  - (c) 下列各項遭偽造或欺詐性改動 ——
    - (i) 支票或其他可流轉票據；
    - (ii) 由該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iii) 可證明訂明證券的所有權或其他權益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
    - (iv) 關於轉讓訂明證券的文書或其他文件；
  - (d) 關於下列各項的指示或請求（不論是以電子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遭偽造或欺詐性改動 ——
    - (i) 訂明證券的持有、轉讓或任何其他處置；
    - (ii) 關於訂明證券的任何付款的作出、分發、收取或任何其他處置；或
    - (iii) 關於訂明證券的權利的行使；
  - (e) 該機構的服務設施遭欺詐性使用。
-

## 第3部

### 財政資源

#### 8. 財政資源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時刻維持符合根據本條而就其指明或修訂的規定的財政資源。
- (2) 為施行第(1)款，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指明 ——
  - (a) 關於該機構須維持的財政資源的數額的規定；及
  - (b) 維持該等財政資源須依照的任何其他規定。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明下列所有或任何規定 ——
  - (a) 其資本不得跌至低於某指明數額；
  - (b) 其可動用流動資金不得跌至低於下述數額，即相等於該機構於某指明月份數日期間的預計營運開支總額的數額；
  - (c) 其槓桿比率不得超出某指明百分率。
- (4) 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根據第(2)款就該機構指明的任何規定。
- (5) 根據第(2)款指明的規定，或根據第(4)款修訂或撤銷任何規定，在下列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 (a) 有關通知送達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時；及
  - (b) 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 9. 關於財政資源的通知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察覺其無能力遵從，或察覺其無能力確定其是否遵從第8(1)條，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該事宜後的1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將該事宜通知證監會。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察覺下列任何事宜，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該事宜後的1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將該事宜通知證監會 ——
  - (a) 其資本跌至低於其資本水平下限的110%；
  - (b) 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120%；
  - (c) 其槓桿比率超出50%；
  - (d) 其流動資金盈餘跌至低於截至對上一個月終結時的水平的50%；
  - (e) 該機構就銀行向其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而提取的款項的總額，超出該等財務通融的信貸總限額；
  - (f) 該機構已經或將會有連續3個營業日無法全數償付其任何貸款人、信貸提供者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催繳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無法償付該等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
  - (g) 其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向其提供信貸或財務通融的人，已行使或已告知該機構該人將會行使下述權利，即出售或兌現該機構提供予該人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



該機構根據其尚欠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的結餘，或根據該人向其提供的其他財務通融，對該人所負的法律責任或所欠的債務；

- (h) 根據該機構提供的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其提取的最高金額總額 ——
- (i) 超出其資本水平下限；或
  - (ii) 若從其可動用流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120%；
- (i) 該機構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該機構而以書面提出的任何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其資本水平下限；
- (j) 該機構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該機構而以書面提出的任何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若從其可動用流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120%；
- (k) 該機構根據其就自身任何業務備有的任何專業彌償或其他保險單，提出任何申索；
- (l) 該機構根據第16(1)或(2)或17(1)條向證監會呈交的任何財務報表或申報表所載的資料，已在要項上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 (3)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擬變更其任何會計政策，而變更方式可能對下列任何一項造成重要影響，則該機構須在作出該變更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將擬作出的變更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 (a) 其權益總額；
  - (b) 其可動用流動資金；
  - (c) 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
  - (d) 其槓桿比率；
  - (e) 其營運開支總額。

#### 10. 關於第9條所指的通知的規定

- (1)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根據第9條將某事宜通知證監會，該機構須在該通知（**所需通知**）內包括該事宜及其理由的全部詳情。
- (2) 如所需通知關乎下列其中一項事宜，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於該通知內包括其為下列各項而正在採取、已經採取或擬採取的任何步驟的全部詳情 ——
- (a) 就第9(1)條所述的事宜而言 —— 糾正該無能力之事；
  - (b) 就第9(2)(a)條所述的事宜而言 —— 防止其資本跌至低於其資本水平下限；
  - (c) 就第9(2)(b)、(d)、(e)、(f)或(g)條所述的事宜而言 —— 防止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或改善其流動資金；或
  - (d) 就第9(2)(c)條所述的事宜而言 —— 防止其槓桿比率超出其槓桿比率上限。
- (3) 在作出所需通知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 ——
- (a) 向證監會提供任何證監會就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合理地要求的附加資料或文件；及
  - (b)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及在證監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

## 第4部

### 備存紀錄

#### 11. 備存紀錄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證券登記業務，備存第(2)款指明的會計及其他紀錄。
- (2) 就第(1)款指明的紀錄是足以達致下列目的之會計及其他紀錄 ——
  - (a) 解釋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證券登記業務，並反映該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b) 使符合第16條規定的財務報表得以被不時擬備；
  - (c) 交代第17(1)條所指的申報表內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 (d) 顯示該機構已遵守第3及6部；
  - (e) 交代從該機構的客戶收取或代其持有的所有財產及資料；
  - (f) 使該等財產及資料的所有調動得以透過該機構的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服務設施被追查；
  - (g) 使由或透過該機構的服務設施而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所有活動、交易、通訊、指示及其他事情得以被追查；及
  - (h) 交代由該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所有記項，包括對該等記項作出的變更。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保存其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紀錄 ——
  - (a) 一段不少於7年的期間<sup>129</sup>；或
  - (b) 就任何於該段期間屆滿前須根據第28(1)條轉移的紀錄而言 —— 直至該等紀錄獲如此轉移為止<sup>130</sup>。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 ——
  - (a) 防止其根據本條須備存的任何紀錄被捏改；及
  - (b) 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
- (5)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中的記項，須當作是由該機構作出，或在該機構的授權下作出。
- (6) 在本條中 ——  
**變更 (change)** 就持有人登記冊的某記項而言，指該記項或其任何詳情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刪除。

#### 12. 備存紀錄的方式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sup>129</sup> 除在任何其他法律（不論是香港法律或其他法律）下將紀錄備存更長時間的責任外，此規定會作為額外適用的規定，因此不會影響該等責任，例如《公司條例》第627(5)條所指在某人不再是成員後的10年內不得刪除與該人有關的成員登記冊的某些記項。

<sup>130</sup> 如某離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該段7年的期間屆滿前將某發行人的紀錄轉移予該發行人的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該離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再有責任保留該等紀錄。該等紀錄將須改由新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存，由接收紀錄起計至少備存7年。

- (a) 以使審計<sup>131</sup>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其根據第11條須備存的紀錄（*所需紀錄*）；及
  - (b) 如適用的話，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下列方式備存所需紀錄 ——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或
  - (b) 以使該等紀錄可供隨時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書面形式的方式。

### 13. 紀錄的捏改、銷毀等

- (1)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作出下列行為，即屬犯罪 ——
- (a) 在為遵守第11條或在看來是為遵守該條而備存的任何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宜，或致使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該等事宜；
  - (b) 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或致使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已記入、記錄或儲存於為遵守第11條或看來是為遵守該條而備存的任何紀錄的任何事宜；或
  - (c) 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為遵守第11條或看來是為遵守該條而備存的任何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任何應如此記入、記錄或儲存的任何事宜。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

<sup>131</sup> 這處的“審計”一詞包括內部審計。

## 第5部

### 審計及匯報

#### 14. 委任核數師及就核數師的變更發出通知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下列每宗事件發生後的1個月內，委任獨立核數師<sup>132</sup>審計其財務報表 ——
  - (a) 該機構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b) 根據本款獲委任的核數師不再擔任其核數師。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該機構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後的7個營業日內，將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下列每宗事件發生後的1個營業日內，將該事件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 (a) 該機構就下列擬於成員大會上提出的動議，向其成員發出通知 ——
    - (i) 在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該核數師辭退的動議；或
    - (ii) 在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不再度委任該核數師，或以另一核數師取而代之的動議；
  - (b)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因(a)段所述的動議以外的原因，而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不再擔任其核數師。

#### 15. 關於財政年度的批准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經證監會根據第(2)款批准，不得 ——
  - (a) 改動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或
  - (b) 採用一段超過12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 (2)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下列事宜提出書面申請，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批准 ——
  - (a) 改動該機構的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或
  - (b) 採用一段超過12個月的期間作為該機構的財政年度。

#### 16. 經審計財務報表等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第(2)款所述的財政年度除外），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後的4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符合下列說明的財務報表 ——
  - (a)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所擬備；
  - (b) 截至並包括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及
  - (c) 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 (i) 該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政狀況；及
    - (ii) 該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sup>132</sup> 身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人預期將沒有資格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獨立核數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將闡述擔任“獨立核數師”的準則。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停止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須在停止當日後的4個月內，就停止一事發生的財政年度，向證監會呈交符合下列說明的財務報表 ——
  - (a)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所擬備；
  - (b) 截至並包括停止當日；及
  - (c) 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 (i) 該機構在停止當日的財政狀況；及
    - (ii) 該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連同第(1)或(2)款所規定的財務報表，向證監會呈交核數師報告，而該報告須包括由核數師作出的陳述，指出按核數師的意見，該等財務報表是否 ——
  - (a) 符合該機構根據第11條備存的紀錄；及
  - (b) 符合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連同第(1)款所規定的財務報表，向證監會呈交下列各項 ——
  - (a) 該機構就該等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後起計的12個月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連同有關開支的細目分類；及
  - (b) 該機構為(a)段所述的開支提供資金的計劃的描述，連同 ——
    - (i) 為該目的而取得或將取得的任何注資或借貸的詳情；及
    - (ii) 用作證明該計劃的文件。
- (5) 證監會可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及信納有特別理由的情況下 ——
  - (a) 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延展須呈交第(1)、(2)、(3)或(4)款所述事宜的時限；及
  - (b) 就該項延展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17. 季度申報表

- (1)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某季度終結時仍獲核准，該機構須就該季度，按照第(2)款向證監會呈交符合下列說明的申報表 ——
  - (a) 載有第(3)款指明的資料；及
  - (b) 由該機構的2名指定簽署人代其簽署。
- (2) 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須 ——
  - (a) 在該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呈交；及
  - (b)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呈交。
- (3) 就第(1)款指明的資料是 ——
  - (a)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有關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時的可動用流動資金；
  - (b) 該機構在該季度的營運開支總額；
  - (c) 該機構在該季度終結時的流動資金水平下限；
  - (d) 該機構在該季度終結時的權益總額；
  - (e) 該機構在該季度終結時的外部借貸；及

- (f) 關乎下列各項的資料 ——
- (i) 該機構在該季度內的客戶；
  - (ii) 在該季度內由或透過該機構的服務設施而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交易、通訊、指示或其他事情；
  - (iii) 與該季度有關的任何關於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查詢及投訴；
  - (iv) 與該季度有關的任何服務設施事故；
  - (v) 與該季度有關的任何營運事故；及
  - (vi) 該季度內任何出現下述情況的個案：訂明證券的轉讓登記在該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期間被拒絕。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與某季度有關的查詢、投訴或事故，即包括在該季度內產生、尚未了結或已解決的查詢、投訴或事故。
- (5) 在本條中 ——

**季度 (quarter)** 指截至每年3月、6月、9月或12月最後一日的連續3個月期間；

**服務設施事故 (service facilities incident)**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已經或可能對下列各項有不利影響的事宜（包括計劃之外的中斷或持續醞釀的事件）——

- (a) 其服務設施的任何部分的正常運作，不論是否因惡意活動而導致；或
- (b) 下列各項的可供使用情況、安全性、保密性、真確性或完整性 ——
  - (i) 由或透過其服務設施而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的任何活動、交易、通訊、指示或其他事情；或
  - (ii) 由或透過其服務設施處理、傳送或儲存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指定簽署人 (designated signator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符合下列說明的人 ——

- (a) 該機構的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本條例第101AAG(8)條所界定者）；
- (b) 參與管理該機構的證券登記業務；及
- (c) 由該機構指定，並已通知證監會為負責簽署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的人；

**營運事故 (operational incident)**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已經或可能對該機構正常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任何部分有不利影響的事宜（包括計劃之外的中斷或持續醞釀的事件），不論是否因惡意活動而導致；

## 18. 須報告事項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 (a) 在察覺須報告事項之後隨即將該事項通知證監會；及
  - (b) 按照第(2)款向證監會呈交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報告，以解釋該事項。
- (2) 第(1)(b)款所指的報告須 ——
- (a)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sup>133</sup>；及
  - (b)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及在證監會指明的時間內呈交。
- (3) 在本條中 ——

<sup>133</sup> 證監會根據第 18(2)條指明的事項將按個別情況而予以指明，當中將顧及到有關須報告事項的特定事實及情況。

**須報告事項 (reportable matter)**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有嚴重或重大<sup>134</sup>的不利影響的任何下列事故 ——

- (a) 服務設施事故（第17(5)條所界定者）；
- (b) 營運事故（第17(5)條所界定者）。

#### 19. 就變更作出通知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察覺有附表第2部指明的與其相關的變更；及
  - (b) 該機構先前已根據本條例第III A A部或本規則，向證監會提供某項資料，而上述變更正是該項資料有所變更<sup>135</sup>。
- (2)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察覺第(1)(a)款所述的變更後的7個營業日內，藉載有該項變更的完整描述的書面通知，將該項變更通知證監會<sup>136</sup>。
- (3) 為施行附表第2部第6項 ——
  - (a) 如將關於某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條文所禁止的，則該項並不規定披露該等資料；但
  - (b)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其察覺上述調查已完成後的7個營業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sup>134</sup>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將闡述不利影響何時會被視為嚴重或重大，並就此提供指引。

<sup>135</sup> 本會目前預期，某人在申請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時須提交的資料將大致上與附表第2部所指明的事項相似。因此，根據第19(1)條須予通知的變更將包括在提出有關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的變更。

<sup>136</sup> 本會建議，根據第19條就某變更通知證監會的責任，應以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察覺有關事宜的時間，而非該項變更發生的時間作為觸發的基礎。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有關責任可能會在變更發生之前便已被觸發，例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變更。

## 第6部

### 處理客戶款項

#### 20. 第6部的適用範圍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本部適用於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收取或持有，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 (2) 本部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的客戶款項，但任何在香港收取並在違反本部的情况下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款項除外。
- (3)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客戶款項是存放在有關客戶以該客戶的名義開立和維持的銀行帳戶，本部不適用於該等客戶款項。

#### 21. 獨立存放客戶款項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 (a) 在香港於認可財務機構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以存放客戶款項；及
  - (b) 將上述的每個帳戶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
- (2)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其提供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收取任何客戶款項，該機構須在收取該筆款項後的1個營業日內，按第(3)款所指明的數額 ——
  - (a) 將該筆款項存入根據第(1)(a)款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
  - (b) 將該筆從有關客戶或代有關客戶收取的款項，支付予該客戶；或
  - (c) 在第(4)款的規限下，按照書面指示支付該筆款項。
- (3) 就第(2)款指明的數額，是就所提供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從或代某客戶收取的客戶款項的數額，減去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該服務合法地向該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的數額。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根據第(2)(c)款將或准許將其任何數額的客戶款項，支付予有關連人士，但如該人士是該機構的客戶，而該筆客戶款項是代該人士持有的，則屬例外。
- (5) 在本條中 ——

**有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 ——

- (a) 該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b) 某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該法團是該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書面指示 (written direction)**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某數額的客戶款項而言，指符合下列說明的書面通知 ——

- (a) 由該機構符合下列說明的客戶給予該機構 ——
  - (i) 該筆客戶款項是從該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或
  - (ii) 該筆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及
- (b) 指示該機構以特定的方式支付該筆客戶款項。



**22. 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在根據第21(1)(a)條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獨立帳戶**）內持有任何數額的客戶款項，須將該筆款項一直保留在該帳戶內，直至出現下列情況——
  - (a) 該筆代有關客戶持有的款項已支付予該客戶；或
  - (b) 在第(2)款的規限下，該筆款項已按照書面指示（第21(5)條所界定者）支付。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根據第(1)(b)款將或准許將其任何數額的客戶款項，支付予有關連人士（第21(5)條所界定者），但如該人士是該機構的客戶，而該筆客戶款項是代該人士持有的，則屬例外。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察覺其正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某筆款項不屬該機構的客戶款項，則須在察覺此事後的1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發放該筆款額。

**23. 就規定不獲遵從作出報告**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第21或22條後的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 第7部

### 關於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通訊

#### 24. 確認持有人登記冊內關於無紙形式權益的變更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正在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b) 該機構對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變更(第11(6)條所界定者)；及
  - (c) 該記項與任何屬無紙形式或將在作出該項變更後屬無紙形式的任何證券單位(無紙形式單位)有關。
- (2)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作出第(1)(b)款所述的變更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作出該項變更後的1個營業日內，向持有或將會持有有關無紙形式單位的人，送交載有第(3)款指明的資料的結單<sup>137</sup>。
- (3) 就第(2)款指明的資料是 ——
  - (a) 表示第(1)(b)款所述的變更已獲作出的確認；
  - (b) 已作出的變更的詳情；及
  - (c) 作出變更的日期<sup>138</sup>。

#### 25. 無紙形式權益的年度結單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正在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b) 某人在或曾在某年度申報期內持有屬或曾屬無紙形式的任何證券單位(無紙形式單位)。
- (2)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有關年度申報期終結後的7個營業日內，將載有第(3)款指明的資料的結單送交第(1)(b)款所述的人(收件人)。
- (3) 就第(2)款指明的資料是 ——
  - (a)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所用的名稱；
  - (b) 該機構為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而在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sup>139</sup>的地址；
  - (c) 收件人在或曾在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入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該機構為維持該持有人登記冊而編配予收件人的獨有身分號碼；
  - (e) 擬備有關結單的日期；
  - (f) 該結單所關乎的年度申報期；及

<sup>137</sup> 根據第 24(2)條發出的書面確認可能需要發送予超過一人。例如，某宗訂明證券的轉讓將同時影響轉讓人 and 受讓人在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因此須向雙方發送書面確認。

<sup>138</sup> 第 24(3)條所指有關確認的要求只是最低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自願在確認中包括額外資料，另可向有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發送確認。

<sup>139</sup> “證券登記機構的主要營業地點”是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供投資者到訪以作出查詢或提交指示的辦公室的地址。

(g) 收件人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持有的無紙形式單位數目。

(4) 在本條中 ——

**年度申報期 (annual reporting period)** 就某收件人而言，指 ——

(a) 一段不超過12個月而符合下列說明的期間 ——

(i) 自下述日期開始：在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期間，該收件人首次持有任何無紙形式單位的日期；及

(ii) 在該機構揀選的日期結束；或

(b) 隨後任何於下列日期開始的12個月期間 ——

(i) 緊接(a)段所述期間終結的翌日；或

(ii) 第(i)節所述日期的周年日。

## 26. 通訊方式

(1)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根據第24(2)或25(2)條向某人送交結單（**所需結單**），該機構須 ——

(a) 藉下述方法而以電子形式送交所需結單 ——

(i) 供該人以電子方式取覽；或

(ii) 傳送往該人指明的電子地址；或

(b) 如該人如此要求 —— 藉郵寄往該人指明的地址而以印本形式送交所需結單。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向須獲送交所需結單的人收取 ——

(a) 就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所需結單而言 —— 任何費用；或

(b) 就以印本形式送交的所需結單而言 —— 超過下列各項所需的費用 ——

(i) 為收回以印本形式送交該結單的費用；及

(ii) 合理地削弱使用紙張文件的意願。

## 第8部

### 關於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的責任

#### 27. 不得停止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屬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不得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除非該機構是 ——
  - (a) 在發行人的同意下，並在完成第28(2)條指明的轉移後停任；
  - (b) 按照證監會根據第(2)款給予的准許而停任；或
  - (c) 為了避免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規定）而停任。
- (2) 為施行第(1)(b)款，如證監會信納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繼續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是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會構成過重的負擔，則證監會可應該機構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准許該機構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3) 第(2)款所指的准許 ——
  - (a) 須藉向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給予；
  - (b) 可受該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規限；及
  - (c)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指明時間*）生效，或如該通知有指明任何條件，則在指明時間或所有該等條件獲符合的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4)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僅因任何訂明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而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該機構不得被視為違反第(1)款。
- (5) 在本條中 ——

**發行人的同意 (issuer's consent)** 就某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包括該機構獲委為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委任被撤銷（被該機構撤銷除外<sup>140</sup>）或任期屆滿。

#### 28. 在證券登記機構變更時轉移紀錄等的責任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離任機構*），則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 ——
  - (a) 在停任前完成第(2)款指明的轉移；及
  - (b) 如在停任前仍未完成轉移 ——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轉移。
- (2) 就第(1)款指明的轉移，是將第(3)款指明的紀錄轉移予 ——
  - (a) 將會繼承離任機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新任機構*）；或
  - (b) 如沒有新任機構 ——
    - (i)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 (ii) 由該發行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sup>140</sup> 這項約制是刻意地訂得較寬，即提述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委任被“該機構以外”的人撤銷，而避免提述被“發行人”撤銷。這是因為“發行人”一詞具有特定的定義，而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人不一定是該定義所涵蓋的任何一人。舉例來說，就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委任（及因此撤銷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人未必是發行人，即該人可能是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而非其營辦者或管理人。

- (3) 就第(2)款指明的紀錄（**指明紀錄**）是 ——
- (a) 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b) 離任機構備存並關於下列各項的任何其他紀錄 ——
    - (i) 該等證券的現時及過往持有人；及
    - (ii) 符合下述說明而已失時效或屆滿的任何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該等權證或權利在其失時效或屆滿前<sup>141</sup> ——
      - (A) 賦權其持有人認購(a)段所述的訂明證券；及
      - (B) 是訂明證券。
- (4) 如有下列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於如第27(4)條所描述般停止行事的離任機構 ——
- (a) 該機構 ——
    - (i) 在有關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後，繼續維持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ii) 該機構已在其根據第29(1)(a)條就停任一事給予證監會的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說明此事；或
  - (b) 該等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而該機構<sup>142</sup> ——
    - (i) 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該等權證或權利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ii) 正在並會繼續維持下述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
- (5) 在第(2)款指明的轉移完成後的1個營業日內 ——
- (a) 離任機構須向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發出一份載有第(6)款指明的資料的書面通知；及
  - (b) 如適用的話，新任機構須向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發出一份載有第(7)款指明的資料的書面通知。
- (6) 第(5)(a)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 ——
- (a) 該通知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b) 離任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c) 離任機構停止或將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日期；
  - (d) 所有指明紀錄已按照第(2)款予以轉移；
  - (e) 獲轉移該等紀錄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f) 完成有關轉移的日期。
- (7) 第(5)(b)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 ——
- (a) 該通知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b) 新任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c) 新任機構開始或將開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日期；
  - (d) 新任機構已從離任機構收到所有指明紀錄；
  - (e) 離任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及

<sup>141</sup> 本諮詢文件第 125(b)段闡述為何此條文特別提述有關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的紀錄。

<sup>142</sup> 本諮詢文件第 125(a)段說明為何轉移紀錄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不適用於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

(f) 完成有關轉移的日期。

## 29. 就證券登記機構身分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按照第(2)款，以書面形式將下列各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 (a) 該機構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b) 該機構開始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 ——
  - (a) 在有關變更生效前的最少3個月之前，或在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察覺該項變更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指明 ——
    - (i) 該項變更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ii) 該項變更的生效日期；及
    - (iii) 該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3)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中指明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該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察覺該項變更當日後的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4)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根據第(1)或(3)款通知的某項變更，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相關資料。
- (5) 為施行本條，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依據第27(1)(b)條停任，則為該條所述的准許而提出的申請，須視為該機構根據第(1)(a)款就停任一事給予證監會的通知<sup>143</sup>。
- (6)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第27(4)條所描述般停任，該機構 ——
  - (a) 無須將停任一事通知相應交易所<sup>144</sup>；及
  - (b) （如有關訂明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在下列情況下亦<sup>145</sup>無須通知證監會<sup>146</sup> ——
    - (i) 該機構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該等權證或權利的證券登記機構；
    - (ii) 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相關證券**）屬訂明證券；及
    - (iii) 該機構正在並會繼續擔任相關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sup>143</sup> 由於證監會在收到根據第 27(2)條提出的申請時會察覺擬作出的變更，因此沒有必要根據第 29(1)條再次通知證監會。本會相應地增加了第 29(5)條以說明這一點。

<sup>144</sup> 第 27(4)條將適用於證券被除牌的情況。由於相應交易所會察覺到潛在的除牌，因此沒有必要根據第 29(1)條再次通知相應交易所。第 29(6)(a)條旨在闡明這一點。

<sup>145</sup> 此處是故意包括“亦”這個字，旨在反映在憑藉第 29(6)條而無須通知證監會的**所有**情況下，亦無須通知有關的交易所（雖然這是基於不同原因）。（見上文註腳 143 及 144，當中分別說明為何無須通知證監會及交易所。）

<sup>146</sup> 第 27(4)條亦將適用於證券是已失時效或屆滿的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不一定有必要通知證監會。本諮詢文件第 125(b)段闡述何時無須通知證監會及箇中理由。

**附註** —

請參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15條中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給予通知的規定。

---

## 第9部

###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

#### 30. 應請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 (1) 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向證監會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要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 ——
  - (a)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 (i) 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服務設施；或
    - (ii) 該機構根據本條例第III AA部或本規則通知（不論以通知、報表、申報表、報告或其他方式）證監會的事項；或
  - (b) 該機構根據第11條或以其他方式，在與其證券登記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備存，或為該業務而備存的任何紀錄。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格式及方式，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證監會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

#### 31. 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報告

- (1) 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 ——
  - (a) 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就該機構的任何適用事宜作出報告<sup>147</sup>；及
  - (b) 以該通知所指定的格式及方式，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證監會呈交該報告。
- (2) 證監會亦可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適用事宜作出報告。
- (3) 如某人根據第(2)款獲委任，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適用事宜作出報告，則證監會 ——
  - (a) 須就該項委任向該機構發出通知；及
  - (b) 可在報告作出後，於下列情況藉向該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以該通知所指定的方式，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支付<sup>148</sup>因擬備該報告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
    - (i) 考慮到該機構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證監會認為如此行事是適當的；及
    - (ii) 該機構已獲提供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 (a) 遵從根據第(1)或(3)(b)款向該機構送達的通知；及

<sup>147</sup> 建議證監會要求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的決定應可由上訴審裁處覆核。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諮詢文件第 147 及 148 段。

<sup>148</sup> 建議證監會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具相關技能人士擬備報告所需費用的決定應可由上訴審裁處覆核。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諮詢文件第 147 及 148 段。



- (b) 向根據第(1)(a)或(2)款獲委任作出報告的人，提供該人為作出報告而合理地要求的所有協助。
- (5)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沒有按照根據第(3)(b)款向該機構送達的通知繳付款額，證監會可將有關未繳款額，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6) 在本條中 ——

**具相關技能人士 (skilled person)**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人 ——

- (a) 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人具有就有關適用事宜作出報告的必要技能；及
- (b) 如該人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須委任的 —— 該人獲證監會提名或核准。

**適用事宜 (applicable matter)**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事宜 ——

- (a) 與該機構有關；及
- (b) 根據第30(1)條，可要求該機構就該事宜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

### 32. 銷毀、隱藏或改動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根據第31(1)(a)或(2)條獲委任的人就某事宜作出報告而作出下列作為，即屬犯罪 ——
  - (a) 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或改動任何與該事宜有關的帳目、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法致使欠缺該等帳目、紀錄或文件；
  - (b) 不論以任何方式，亦不論以任何途徑，處置或促致處置任何與該事宜有關的財產；或
  - (c) 離開或企圖離開香港。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 附表

[s. 19]

## 關於變更的通知

## 第1部

## 釋義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條所給予的涵義；

**刑事調查機構** (criminal investigatory body) 指 ——

- (a) 香港警務處；
- (b)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3條設立的廉政公署；及
- (c)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刑事調查的任何公共機構；

**有效商業登記證**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關資料** (relevant information) —— 參閱本附表第3條；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 參閱本附表第2條；

**規管機構** (regulatory body) 包括 ——

- (a) 證監會；
- (b) 金融管理專員；
- (c) 認可交易所；
- (d) 認可結算所；
- (e) 專業團體或社團；
- (f)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審查員；及
- (g)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同等機構或人士；

**輕微罪行** (minor offence) 指 ——

- (a)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可處定額罰款的罪行；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相類性質的罪行；

## 2. 基本資料的涵義

(1) 凡提述某名個人的基本資料，即提述該名個人的下列詳情(視何者適用而定) ——

- (a) 中文及英文的稱銜、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
- (b) 出生日期及地點；
- (c) 性別；
- (d) 該名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下列資料 ——

- (i)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該名個人的身分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及號碼；及
  - (ii) 如該名個人並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 —— 該名個人的護照，或由某主管政府機關所簽發可提供身分證明的旅行證件或其他證件的編號、發證機關的名稱，以及護照或證件到期的日期；
  - (e) 國籍；
  - (f) 業務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及
  - (g) 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2) 凡提述某法團的基本資料，即提述該法團的下列詳情（視何者適用而定） ——
- (a) 中文及英文法人名稱及營業名稱；
  - (b) 以前曾用的名稱以及使用該等名稱的時期；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 (d) 該法團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編號；
  - (e)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而言 —— 根據下列條文就該法團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 (i) 《有關條例》第XI部；或
    - (ii)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第777條；
  - (f)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g) 該法團的營業地點的地址；
  - (h) 通訊地址；及
  - (i)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網站地址。

### 3. 有關資料的涵義

- (1) 凡提述某名個人的有關資料，即提述關於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出現下列情況的資料 ——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
  - (d)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屬與該名個人的債權人作出的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事宜，而該事宜可能使該名個人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其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及
  - (n) 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
- (2) 凡提述某法團的有關資料，即提述關於該法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出現下列情況的資料 ——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
  - (d)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屬與該法團的債權人作出的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事宜，而該事宜可能使該法團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及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第2部

### 須作出通知的變更

- | 項  | 變更的描述  |
|----|--|
| 1. | <p>關乎下列人士的基本資料的任何變更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li> <li>(b) 獲該機構委任或聘用的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li> </ul> |

- (c) 該機構在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與之有聯繫的人；
  - (d) 下列人士的董事或大股東 ——
    - (i) 該機構；或
    - (ii) 該機構屬法團的大股東；
  - (e) 該機構進行下述活動的附屬公司：與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活動（**有關業務活動**）；或
  - (f) 該機構進行任何有關業務活動的有連繫法團。
2. 第1(b)、(c)、(d)及(e)項所述的人的任何變更。
  3. 下列人士的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任何變更 ——
    - (a) 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聯絡的聯絡人；及
    - (b) 由該機構委任專責處理向該機構提出的投訴的人。
  4. 凡第1項提述的人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提供與證券登記機構服務類似的服務，有關授權的狀況的任何變更。
  5. 凡第1項提述的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結算所、中央證券存管處、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有關會員身分的狀況的任何變更。
  6. 關乎第1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的任何變更。
  7.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指定簽署人（第17(6)條所界定者）的任何變更。
  8. 下列各項的任何重大變更 ——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或將會進行的業務性質；或
    - (b) 該機構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的類別。
  9.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涵蓋人事及技術資源、運作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程序、業務結構、應變措施、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
  10.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包括其營運、功能、能力、表現、可供使用情況及安全性的任何重大變更。
  11. 下列各項的任何變更 ——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資本及股權結構；或
    - (b) 如該機構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關乎該人的基本資料。
  12. 就屬於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 —— 有關集團架構的任何變更。
  13. 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使用的銀行帳戶及下列事宜的任何變更 ——
    - (a) 該帳戶是否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或是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

- (b) 該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或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帳戶所屬銀行的名稱；
  - (c) 帳戶號碼；
  - (d) 開立或結束該帳戶的日期；及
  - (e) 該帳戶是否或曾否屬信託帳戶。
14. 第4條所述處所符合下述說明的情況的任何變更：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遵從第4條有關的情況。
15.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用作備存本規則所指的紀錄或文件的任何處所地址的任何變更。
16.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按照本規則保持有效或以往按照本規則保持有效的任何保險的任何變更。
-

## 附件 4: 對《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sup>149</sup>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請 (application)** 指任何根據第3條呈交的申請書以及所有用以支持該項申請或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文件，包括取代該項申請及對該項申請作出修訂及補充的文件；

**申請人 (applicant)** 指已根據第3條呈交申請書的法團或其他團體；

~~**股份登記員 (share registrar)** 指任何在香港備存某個法團的成員登記冊的人，而該法團的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發行人 (issuer)**——

(a) **除在第4部以外**——指本身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或其他團體；及

(b) **在第4部中**——參閱第12(1)條。

~~**認可股份登記員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指屬證監會根據第12條認可的組織的成員的股份登記員。~~

## 第4部

### 認可股份登記員

#### ~~12. 股份登記員的認可~~

~~(1) 證監會可認可某個組織，作為一個就本規則而言其每名成員均為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組織。~~

~~(2) 證監會可取消任何根據第(1)款認可的組織的認可。~~

~~(3) 證監會須備存一份根據第(1)款認可的組織的名單。~~

### 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12. 第4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相應交易所 (corresponding exchange company)**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等證券在或擬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即屬**相應交易所**；

**發行人 (issu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 ]）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登記機構 (securities registra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 ]）第

<sup>149</sup> 建議的修訂在現行條文加上標示。

2部備存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而該發行人委任某人在香港維持該登記冊，該人即屬**證券登記機構**；

### 13. ~~未有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如任何法團向任何認可交易所提出要求將該法團已發行或將會發行證券上市的申請，除非申請人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否則該認可交易所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 13. 僅在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訂明證券方可上市

就任何訂明證券的上市申請而言，相應交易所僅可在信納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情況下，批准該項申請<sup>150</sup>。

### 14. ~~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等時須暫停交易~~

~~(1) 如——~~

~~(a) 某法團的證券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

~~(b) 該法團停止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給予該法團通知，指出除非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該日期為該認可交易所首次獲悉停止一事的日期後的3個月）或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前，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該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2) 如該法團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所述明的規定，該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3) 如證監會認為某認可交易所沒有或忽略於合理時間內，根據第(1)款將通知給予已停止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的法團，則證監會可規定該認可交易所根據該款將通知給予該法團，而該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該項規定。~~

~~(4) 當根據第(2)款暫停任何法團的證券的交易的認可交易所信納該法團已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已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則該認可交易所須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

### 14. 如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則須暫停訂明證券的交易

(1)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如沒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除非證監會根據第(3)(a)款就有關出缺給予准許，否則相應交易所須在有關出缺發生後的首節交易時段開始前，或在其察覺有關出缺時（以較遲者為準），暫停該等證券的交易。

(2) 如任何訂明證券的交易根據第(1)款暫停，相應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下，准許恢復該等證券的交易——

(a) 相應交易所信納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或

(b) 證監會已根據第(3)(b)款就有關出缺給予准許。

<sup>150</sup> 獲委任維持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可以是發行人本身或另一人，但無論如何，維持登記冊的人必須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3) 如證監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以致儘管有第(1)款所述的出缺，仍有充分理由繼續或恢復任何訂明證券的交易，則證監會可藉給予相應交易所的通知 ——
  - (a) 如該等證券的交易尚未根據第(1)款暫停 —— 准許該等證券的交易在有關出缺存在的情況下繼續；或
  - (b) 如該等證券的交易已根據第(1)款暫停 —— 准許該等證券的交易在有關出缺存在的情況下恢復。
- (4) 證監會可在第(3)款所指的通知中，或藉給予相應交易所的另一通知 ——
  - (a) 就該通知所給予的准許施加任何條件；或
  - (b) 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
- (5) 凡已根據第(3)款就任何訂明證券給予准許，證監會如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可藉給予相應交易所的通知，撤回該項准許 ——
  - (a) 第(3)款所述的特殊情況就該等證券而言不再存在；或
  - (b) 根據第(4)款施加或修訂的任何條件沒有獲得遵從。
- (6) 如證監會根據第(5)款給予通知，相應交易所須在獲給予該通知後的首節交易時段開始前，或（如該通知指明有關暫停交易的指示）根據有關指示，暫停該等證券的交易。
- (7) 證監會須通知訂明證券的發行人以下事項 ——
  - (a) 根據第(3)款就有關該等證券的出缺給予准許；
  - (b) 根據第(4)款就該等准許施加任何條件，及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及
  - (c) 根據第(5)款撤回該等准許。
- (8) 在本條中 ——

**交易時段 (trading session)**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等證券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該市場於某日當中開放進行交易的各別期間，即屬**交易時段**。

#### 15. 豁免的權力

- ~~(1) 證監會可豁免在第(2)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法團所發行的全部或某個類別的證券，使它不受本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
- ~~(2) 證監會須就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法團以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即該營辦該等獲豁免類別的證券上市或擬上市的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 ~~(3) 證監會可撤回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並須就該項撤回給予通知，方式與根據第(2)款就豁免給予通知的方式相同。~~
- ~~(4) 如就任何法團的證券所批給的豁免根據第(3)款被撤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證券的交易 ——
 
  - ~~(a) 在給予撤回通知的日期當日，該法團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或~~
  - ~~(b) 在給予撤回通知的日期後 3 個月內，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 15. 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通知

- (1) 在第(5)款的規限下，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按照第(2)款的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以下各項變更 ——

- (a) 某人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停任）；
  - (b) 某人開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 ——
- (a) 在有關變更生效前的最少3個月之前作出，或在有關發行人察覺該項變更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指明 ——
    - (i) 該項變更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ii) 該項變更的生效日期；及
    - (iii) 停止或開始擔任有關證券登記機構的人的名稱和地址。
- (3)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將其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中指明的資料的任何變更，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察覺該項變更當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4)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就根據第(1)或(3)款通知的某項變更，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相關資料。
- (5) 就第(1)(a)款所述的停任而言，如有關人士（該人）僅因有關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而停任，有關發行人 ——
- (a) 無須將停任一事通知相應交易所<sup>151</sup>；及
  - (b) （如該等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在以下情況下亦無須將停任一事通知證監會<sup>152</sup> ——
    - (i) 該人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該等權證或權利的證券登記機構；
    - (ii) 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相關證券**）屬訂明證券；及
    - (iii) 該人正在並會繼續擔任相關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6)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或根據第(4)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附註 ——**

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第 29 條中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狀況變更給予通知的規定。

**16. 針對暫停交易提出的上訴**

- ~~(1) 如任何認可交易所根據第 14 或 15(4)條暫停某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該法團可於該項暫停交易的 21 日內，以書面向證監會提出針對該項暫停交易的上訴。~~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附有該法團意欲作出的書面陳詞。~~
- ~~(3) 凡有根據第(1) 款提出的上訴，證監會可 ——~~
  - ~~(a) 駁回該上訴；~~
  - ~~(b) 指示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或~~
  - ~~(c) 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准許該證券在證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恢復交易。~~

<sup>151</sup> 證券主要是在被除牌或（如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失去時效或屆滿後，才不再屬訂明證券。由於相應交易所將會察覺有關事宜，故此發行人無須通知相應交易所。本部為闡明這一點而相應增設第 15(5)(a)條。

<sup>152</sup> 第 15(5)(b)條釐清何時無須通知證監會及／或交易所。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139 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附件 5：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建議修訂<sup>153</sup>

## 58.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 (1) 股東所持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或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屬非土地財產。
- (2) 股東所持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或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均可按照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轉讓。
- (3) 然而，股份或其他權益如屬訂明證券，則可在符合以下成文法則的規定下，按照有關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轉讓 ——
  - (a) 本條例第 IIIAA 部；及
  - (b) 《第 IIIAA 部規則》。

## 60. 關於轉讓文書登記轉讓的規定

- (1) ~~除非一份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否則該公司不得登記該公司的股份的轉讓。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登記該公司股份的轉讓 ——~~
  - (a) 如該等股份並非訂明證券 —— 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該公司；或
  - (b) 如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 ——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按《第 IIIAA 部規則》就該等股份所規定者），已按照該等規則交付該公司 ——
    - (i) 妥善的轉讓文書；
    - (ii) 指明請求。
- (2) 如一項獲得股份的權利已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予某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該人登記為股東的權力，不受第(1)款影響。
- (3) 在第(1)款中 ——

**指明請求 (specified request)**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而言，指符合《第 IIIAA 部規則》就登記該等股份的轉讓所列規定的請求。

## 61. 登記轉讓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向該公司提交轉讓文書。就該等股份的轉讓 ——~~
  - (a) 如該等股份並非訂明證券 —— 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文書；或
  - (b) 如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 —— 向該公司提交以下兩者其中之一（按《第 IIIAA 部規則》就該等股份所規定者） ——
    - (i) 有關轉讓文書；
    - (ii) 第 60(3)條所界定的指明請求。
- (2) 該公司須在~~該轉讓文書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根據第(1)(a)或(b)款提交後的 2 個月內 ——
  - (a) 登記有關轉讓；或

<sup>153</sup> 建議的修訂在現行條文加上標示。

- (b) 將拒絕登記該轉讓的通知，送交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
- (3)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拒絕登記該轉讓，有關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4) 該公司須在接獲根據第(3)款提出的要求後的 28 日內 ——
  - (a) 將一份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該人；或
  - (b) 登記該轉讓。
- (5) 如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權根據第 62(1)或(3)條拒絕登記該轉讓，則本條第(2)、(3)及(4)款不適用。
- (6)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2)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62. 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在提交轉讓文書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根據第 61(1)(a)或(b)條提交後的 2 個月內，拒絕登記該轉讓 ——
  - (a) 對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股東將持有股份的數目或價值訂有最低要求，而該轉讓將令有關出讓人或受讓人的持股少於所要求的最低水平；或
  - (b) 該轉讓會導致違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或會造成與該公司的要約文件的任何條文不符的結果。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1)款拒絕登記轉讓，則該公司須在提交轉讓文書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根據第 61(1)(a)或(b)條提交後的 2 個月內，向有關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關於拒絕登記的書面通知。
- (3) 然而，如登記某轉讓或發出有關通知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須登記該轉讓或向任何人發出該通知。
- (4) 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 67. 股東登記冊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股東登記冊。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以下詳情記入股東登記冊 ——
  - (a) 其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人被記入該登記冊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述明以下事項的陳述連同有關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登記冊 ——
  - (a) 由每名股東所持有並以每股股份的號碼（如股份有號碼）加以識別的股份，以及有關股份所屬的子基金（如有的話）及該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如有的話）；及
  - (b) 已就每名股東的股份繳付的款額，或獲同意視為已就每名股東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 (3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屬經遷冊公司，須於遷冊日期後的 2 個月內，就於該日期的每名股東而言，將第(2)及(3)款規定的詳情，記入股東登記冊。

- (4)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向任何人發行股份，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並未記入股東登記冊，則該公司須在有關股份發行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就該人將第(2)及(3)款規定的詳情記入該登記冊。
- (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該公司收到關於第(2)及(3)款規定的詳情的通知後的 2 個月內，將有關詳情記入股東登記冊。
- (6) 如第(2)(c)款所述的人在某日期不再是股東，所有在登記冊內於該日期是關乎該人的記項，可在自該日期起計的 10 年結束後，予以銷毀。
- (7)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1)、(3A)、(4)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附註 ——**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股份屬訂明證券，則關乎該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事宜，請亦參閱《第 IIIA 部規則》。

## 70. 閉封股東登記冊的權力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在按照其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發出通知後，將其股東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合計不得超過 ——

- (a) 如公司不屬(b)段所提述的公司 —— 30 日； 或
-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屬訂明證券 ——
  - (i) 30 日；或
  - (ii) 如《第 IIIA 部規則》為施行本規則而指明某個日數 —— 該日數。